

檔 號：

保存年限：

簽 於 總務處

主旨：檢陳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總務暨環安衛委員會會議紀錄
(稿)，請 核閱。

說明：奉核後電子檔傳送、列席人員，並依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敬陳

副校長 蔡

校 長 張

會辦單位

主任 莊季高

第 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擬稿	<p>莊麗珍 102.11.26</p> <p>單位主管 ✓ 林泰源 102.11.26</p> <p>一級主管 ✓ 詹世杰 101/26</p>	<p>蔡國新 11/27</p>	<p>校長處授權代理人 1. 核閱並執行 2. 對各項行政及人事職不 各單位及相關負責人 務必確實執行 3. 11/29 102.11.27</p>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總務暨環安衛委員會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11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行政大樓 2 樓演講廳

主席：張校長清風

記錄：莊麗珍

出席人員：蔡副校長國珍、陳教務長建宏(出國)、王學務長天楷、唐總務長世杰、許研發長泰文(請假)、張處長忠誠(請假)、陳處長瑤湖(請假)、賴院長禎秀(賴惠玲代)、邱院長思魁、李院長明安(請假)、李院長光敦(陳乃綺代)、程院長光蛟、黃院長麗生(顏智英代)、蔣主任國平、鄭委員讚慶、林委員增吉(請假)、林副總務長泰源、蘇委員育玲、冉委員繁華(請假)、鄭委員學淵(請假)、楊委員仲家、林委員富森、安委員嘉芳(請假)、林委員振榮(請假)、方委員翠筠、蔡委員富容(請假)、任委員貽明、林委員修國、林委員志聖(請假)、林委員彬(請假)、莊委員博凱、方委員耀興、汪主任玉雲、沈組長能情、林組長淑慧、姚組長用蓮、姚組長瑾英、蔡組長仲景、蔡組長台明(林永富代)、呂隊長昆亮

列席人員：環安組林永富技士、周淑芬技士、胡彥宇行政組員

壹、主席報告：略。

貳、總務長報告：詳簡報。

參、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有關本校擬以 BOT 方式興建校友會館案，業依會議決議簽奉成立專案小組，並分別於 102 年 6 月 6 日、6 月 24 日、7 月 2 日共計召開 3 次專案小組會議，俟民間申請人提送最終版本規劃構想書後報部。

***主席補充：俟本校向航港局完成「小艇碼頭及貯木池」長期租用或無償撥用程序後，本案即可有完整規劃。**

肆、工作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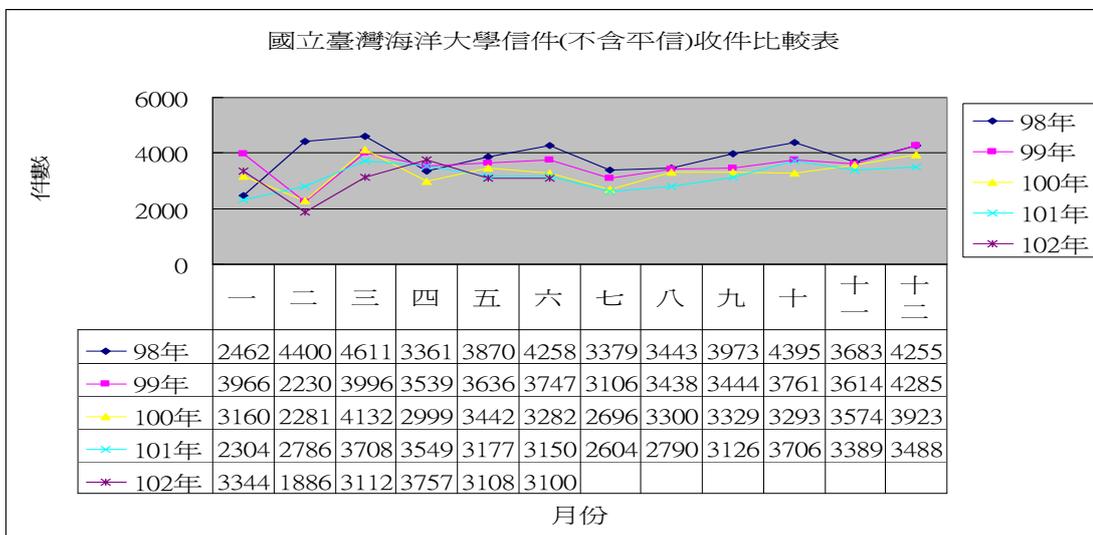
文書組

一、郵務處理(統計時間 97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6 月 30 日)

1、收(不含平信)信件數

101 年共計 37,777 件，較 98 年 46,090 件減少約 18%，較 99 年 42,762 件減少約 12%，較 100 年 39,411 件減少 5%。(如圖一)

102 年上半年收件為 18306 件，與 100 年及 101 年同期收件分別為 19,296 及 18,674，分別減少 5%及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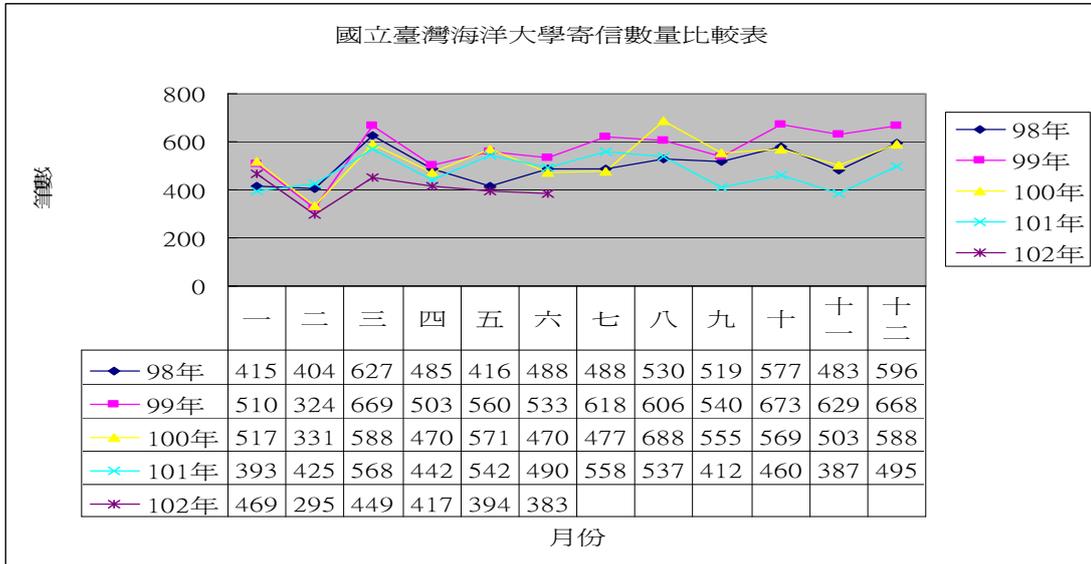


圖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97-102 上半年信件收件統計圖

2、寄件筆數

101 年共計 5,709 筆，較 97 年 6,861 筆減少 17%，較 98 年 6,028 筆減少約 6%，較 99 年 6,833 筆減少 17%，較 100 年 6,327 件減少 10%。（如圖二）

102 年上半年寄件為 2,407 件，與 100 年及 101 年同期收件分別為 2,947 及 2,860，分別減少 18%及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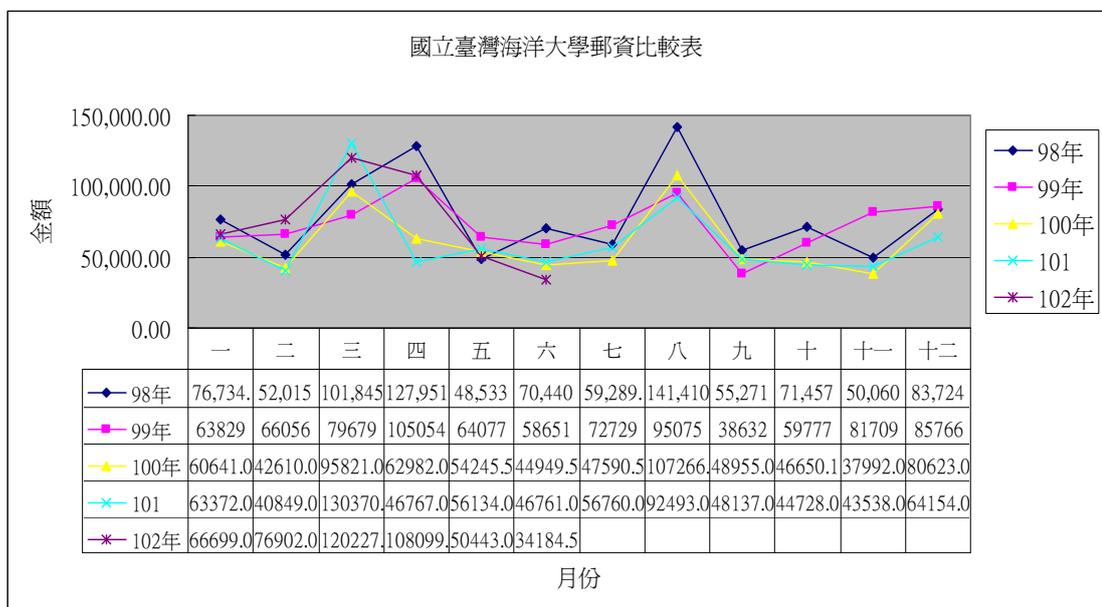
圖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97-102 上半年年寄信數量統計圖

3、郵資

101 年共計 734,606 元，較 97 年 997,275 元、98 年 938,731 元、99 年 871,034 及 100 年 730,262 分別減少約 17%、22%、16%及成長 0.06%。（如圖三）

102 年上半年郵資為 456,555.25，與 100 年及 101 年同期郵資分別為 361,249 及 384,253，分別成長 21%及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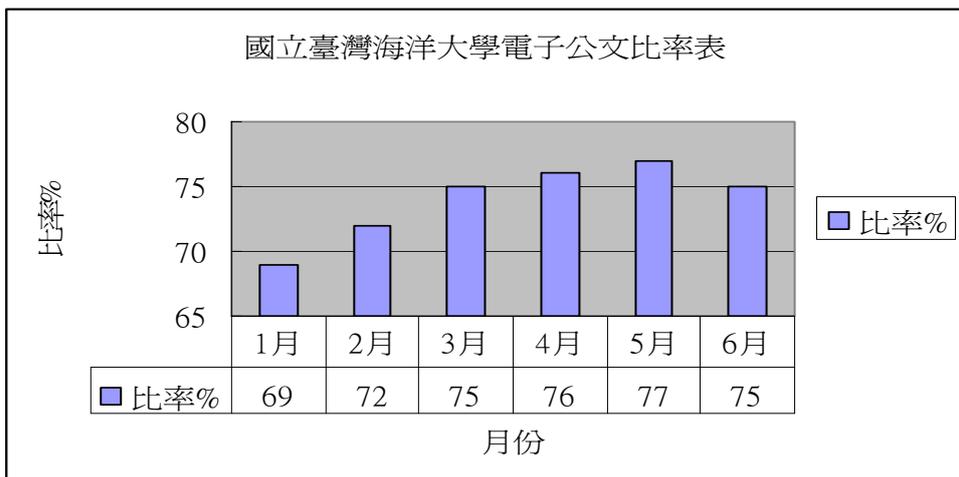
本校 3 年來寄件郵件筆數雖減少（1 筆可能是 1 件，亦可以達 1,000 件以上），但郵資增加的原因如下：經查 100 年、101 年及 102 年上半年之郵件筆數分別為 2,947、2,860 及 2,407 筆，但件數卻達為 41,065、33,650 件及 39,292 件，因此筆數雖減少，但件數增加，以致郵資逐年遞增。



圖三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97-102 年上半年郵資金額統計圖

二、公文線上簽核

1、本校 102 年上半年電子公文比率表



圖四 本校 102 年上半年電子公文比率表

2、本校 102 年截至 10 月份之節紙比率為 68.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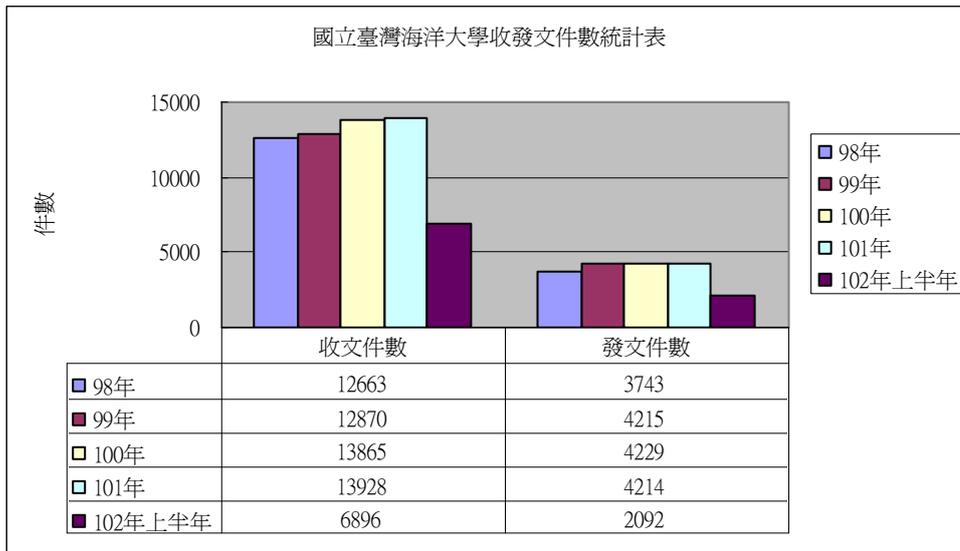
3、依照教育部 102 年 5 月 28 日臺教綜(三)字第 1020078875 號函轉行政院「電子公文節能減紙續階方案」，惠請各機關學校配合辦理案，茲節錄涉及全校性的重要推動項目，惠請各單位配合辦理—(1)電子公文節能減紙工作小組，併入總務會議辦理。(2)全校實施電子化會議比率 102 年需達 15%，每年並需以 5%之比率成長。(3)全校實施公文線上簽核比率 102 年需達 30%，每年並需以 5%之比率成長。(4)自 102 年 6 月起填報相關節能減紙相關資料，其中電子化會議奉校長核定於 103 年 1 月 1 日起填報，惠請各一級單位自 103 年 1 月起，於每月的 5 日前填報各單位之會議總場次及電子會議之場次數。

三、公文收發(統計時間 97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6 月 30 日)

1、101 年收文共計 13,928 件，較 97 年 11664 件、98 年 12,663 件、99 年 12,870 件及 100 年 13,865 成長約 17%、10%、8%及 0.05%。

2、101 年發文共計 4,214 件，較 97 年 3,876 件、98 年 3743 件、99 年 4,215 及 100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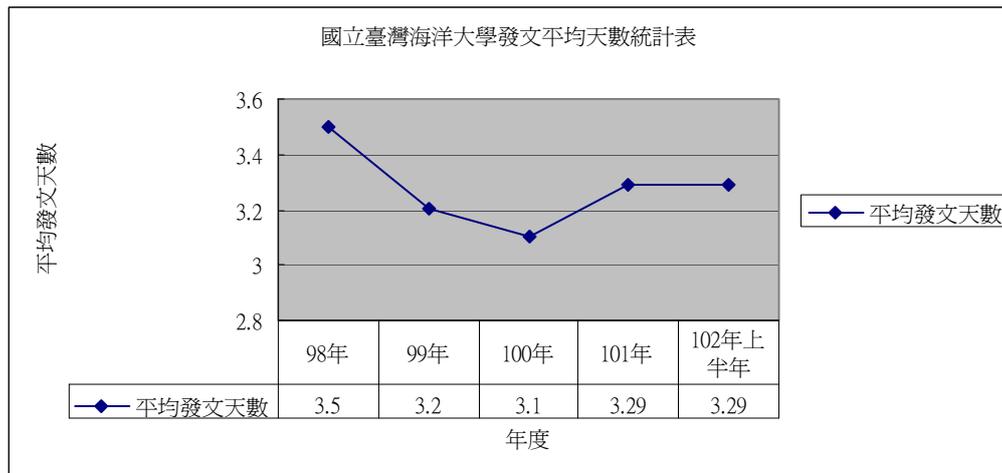
4,229 成長約 9%、12%、減少 0.002%及 0.035%。(統計表如圖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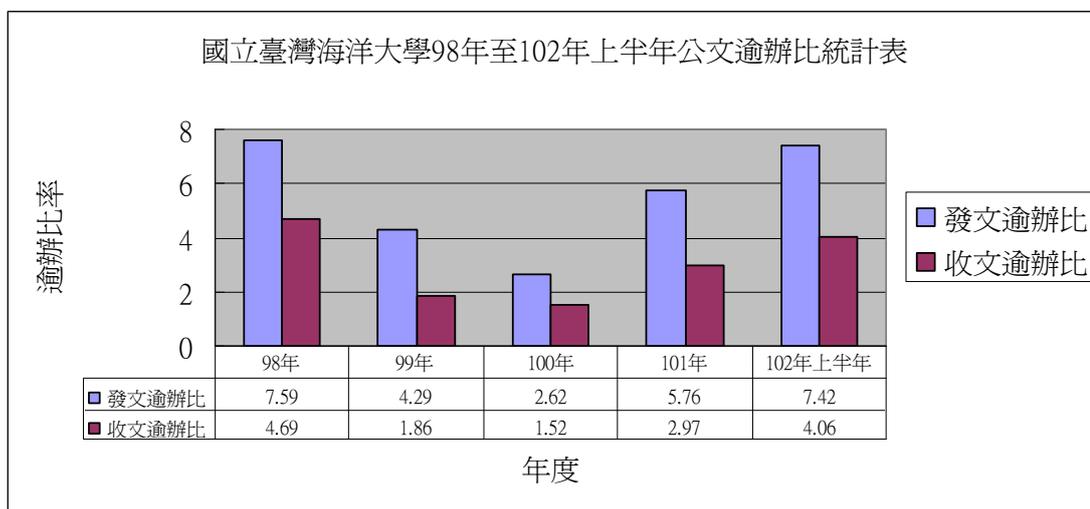
圖五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97-102 年上半年收發文件數統計圖

四、公文檢核

經統計本校 102 年上半年發文平均天數為 3.29 天，發文及收文之逾辦比率分別為 7.42% 及 4.06%，與 100 年及 101 年之三項指標比較均呈現退步狀態。經查退步原因，係 101 年 8 月實施公文線上簽核，同仁仍在適應新系統，故三項公文績效指標始呈現退步狀態。(如圖六、七)



圖六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97-102 年上半年公文發文平均天數統計圖



圖七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97-102 年上半年收發文逾辦統計圖

五、檔案應用

為配合本校60週年校慶，本處與秘書室、校友服務組、海文所及教務處共同辦理文史展，本展覽內容共計有系旗展示、海大推手、系所沿革、校地變遷、海大精神、海大映象、感恩牆、影片及電子相簿展覽、畢業紀念冊、畢業證書及專刊文物等10專區。前項展覽業於10月19日圓滿落幕，共計有752人蒞臨參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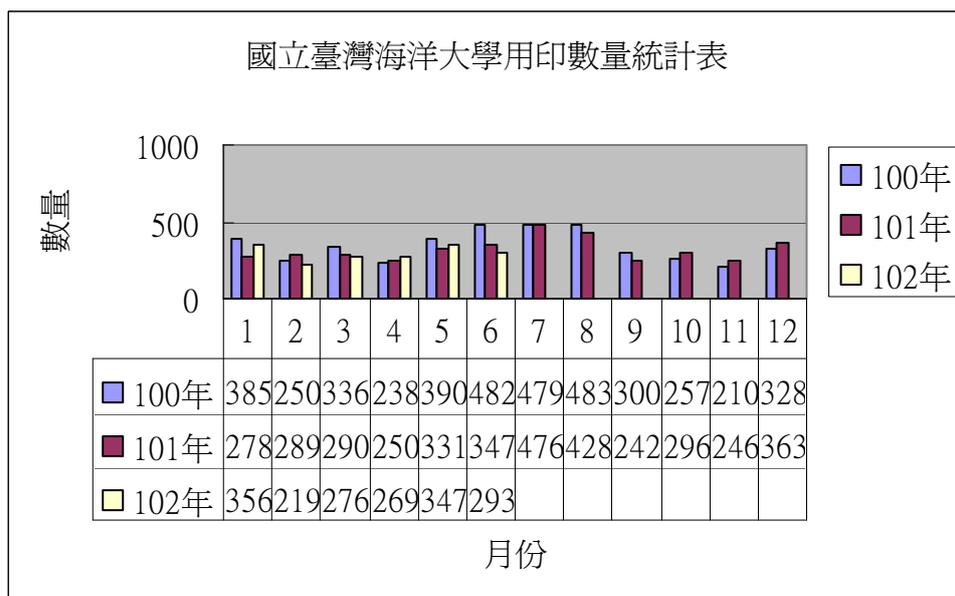
七、碑文製作

為配合本校60週年校慶，特製作本校老建築，包括紅樓、舊圖書館、創校紀念建築及好漢坡之紀念碑文，前項碑文業於10月4日完成建置。

八、印信管理

本校100年及101年申請用印件數分別為4,138筆及3,836筆，101年較100年之用印量減少約7%。(如圖八)

102年上半年與100及101年同期筆數(1筆可能是1件，亦可以達100件以上)分別為1,760、2,081及1,785，減少筆數分別為15%及2%。



圖八 國立臺灣海洋大100年至102年上半年用印數量統計表

一、水電與節能措施

(一)節電措施：(101年8月1日迄今)

1、汰換 T5 節能燈具、各館樓公共區域照明減蓋。

(1)101 年汰換漁學館、食品工程館、食品科學館、海洋系館、綜合二館、機械系館及商船系館，於預算 400 萬元內辦理汰換，101 年 10 月 17 日完工，預計一年可節電 302,032 度，**節省經費 1,057,112 元**。

(2)102 年度汰換綜合一館、海事大樓、祥豐校門舊駐警值班室、綜合三館、行政大樓(含海洋廳、第一演講廳)、電算中心、綜合研究中心、人社院大樓、育樂館、航管大樓及海空大樓等，於預算 400 萬元內辦理汰換，102 年 10 月 22 日完工，預計一年可節電 316,685 度，**節省經費 1,108,398 元，累計節省經費 2,165,510 元**。

(3)103 年度預計更新館樓為：學生活動中心、技術大樓、水生動物實驗中心、綜合三館 3、4 樓、圖書館 2 樓辦公區、海事大樓乙棟、游泳池、第一餐廳、第二餐廳、工學院餐廳等。

(4)99 年原擬定分六年汰換，每年編列 400 萬元執行，隨著 T5 燈具大量生產、價格逐年下降，加上本校依集中採購大量採購辦理議價，價格約為集中牌價 8 折(燈管及安定器保固 3 年)，預定 103 年即可完成全部館樓汰換。

2、行政大樓週邊 40W 傳統安定器 T8 邊環型壁燈，汰換為 T5 防潮型壁燈 14W*2，原燈具相對位置安裝調整為交錯安裝，燈具數量由 98 盞減為 58 盞、用電量計減少 70%。

3、漁學館照明減 63 盞及食科館、食工館減 146 盞，計每小時可節電 4000 瓦。

4、101 年 9 月 7 日晚上，由吳前副校長率總務長、副總務長、事務組、學務處住輔組、諮輔組、軍訓室及班聯會、住宿學生代表等，會勘校園「夜行地圖」照明，經會勘師生同仁確認後，辦理有關夜間照明補強及減蓋事項。

5、各館樓電梯若有 2 台，1 台實施 2、3 樓不停及晚上 6 時以後至翌日 7 時停機。

6、各分離式冷氣機、窗型冷氣機，夏季用電期間配合設置需量節能系統，統一設定溫度為 25℃至 27℃(依綠基會說明，冷氣機每提高溫度 1℃，可節電 6%)。

7、每月依校內自設電錶抄錄各館樓用電，若較去年同期增加逾 50%，則會請使用單位說明改善。

8、自 102 年 9 月 1 日起，配合用電安全措施，每日自 18 時至翌日 6 時，實施每 2 小時停電 5 分鐘。

(1)101 年 10 月計費期間為 101/8/29~101/9/25，用電量為 1,761,200 度，計費使用日數為 27 日，日均用電量為 65,230 度。

(2)102 年 10 月計費期間為 102/9/1~102/9/30，用電量為 1,796,000 度，計費使用日數為 30 日，日均用電量為 59,867 度。

優點：可避免下班後因忘記關冷氣機而引起事故，且也可節省不必要之用電。

缺點：若需再使用冷氣機，則需再開啓電源，重新啟動冷氣機，可能會造成大家使用上之不便。

(二)節水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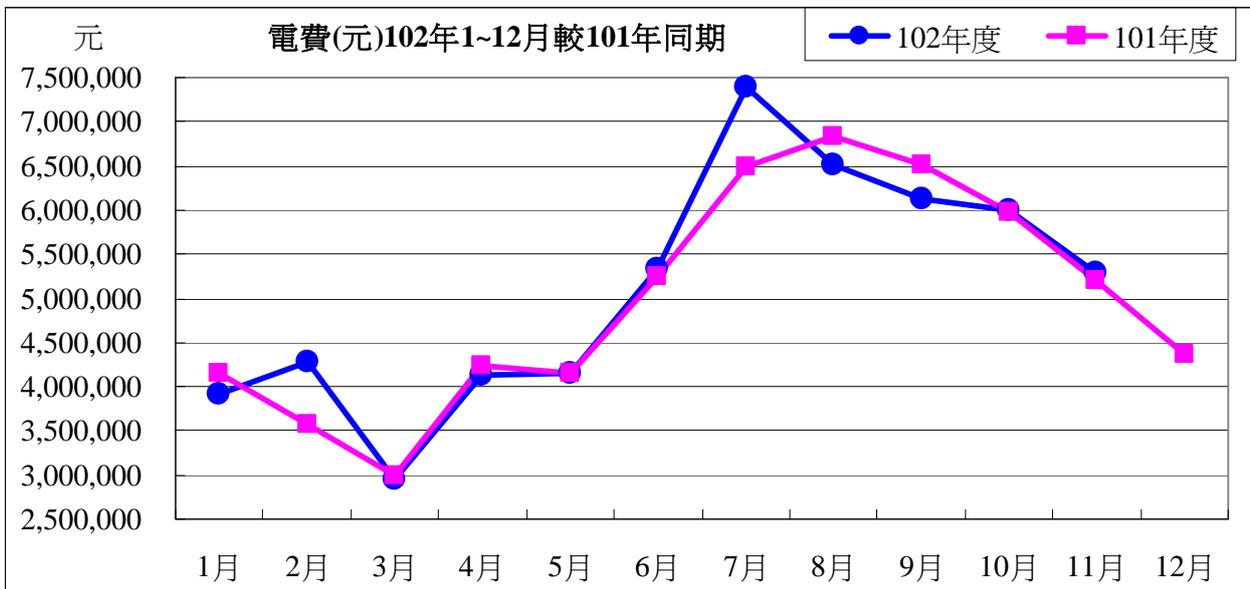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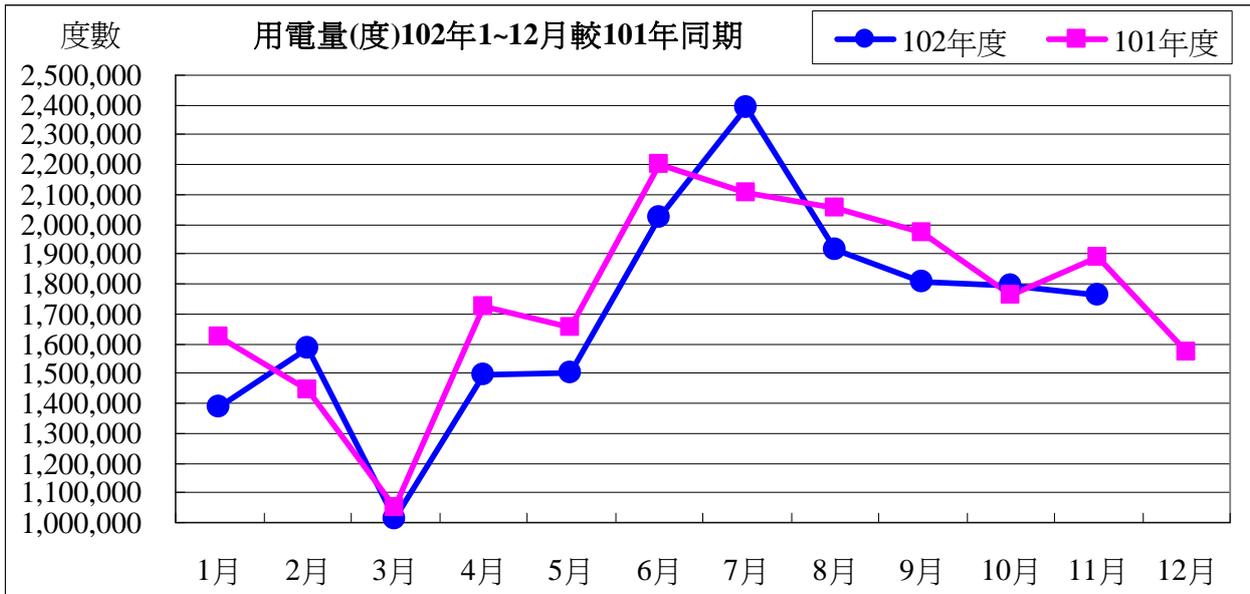
1、每 10 日人工抄錄全校各水錶，含自來水公司及自設水錶，記錄分析各水錶供水區用水量，若出現用水量異常增加，則對使用館樓了解用水情形、及檢視水管路有無漏水，即時查漏及維修。

- 2、各館樓洗手間水龍頭加裝省水頭，或是省水龍頭，遇故障即予汰換。
- 3、有關水龍頭、小便斗自動沖水器等耗材，均採購獲節水標章產品維修汰換。

二、水電與節能統計

(一)用電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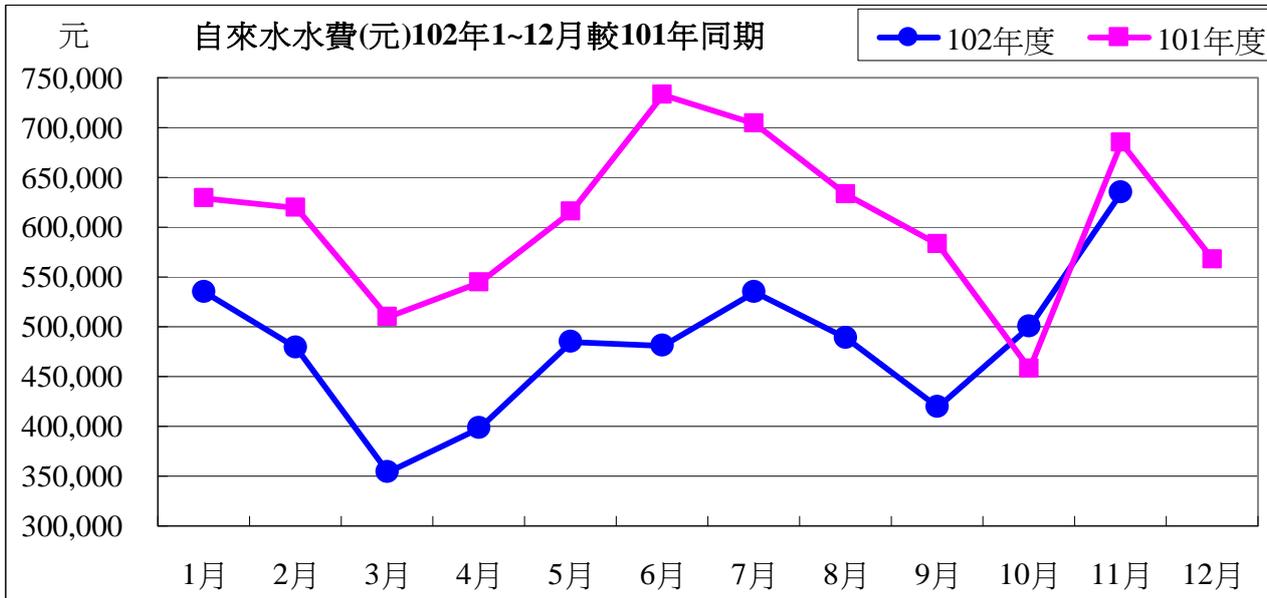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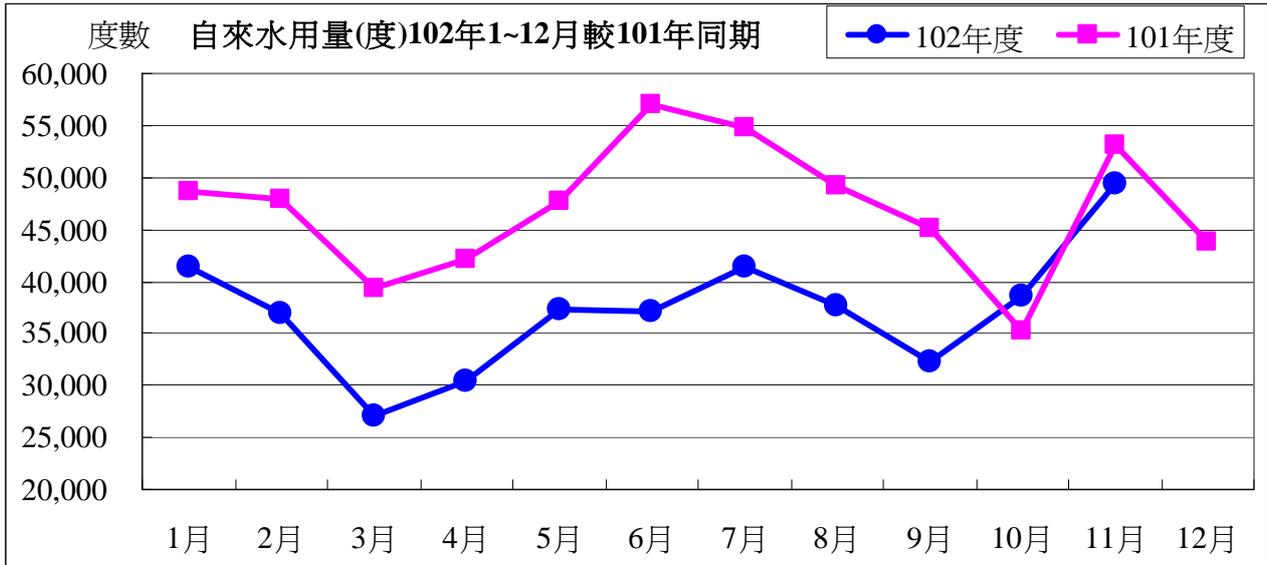
- 1、102年1月~11月較101年同期用電量：**-811,800**度，節電百分比為**-4.17%**。
 101年台電電費帳單計費期間為：100/11/28~101/10/28
 102年台電電費帳單計費期間為：101/11/28~102/10/31
- 2、102年1月~11月較前一年同期計費多3日，但仍較節電。
- 3、101年6月10日台電調高用電度單價近3成，所以102年1~11月電費較去年同期高，增加電費686,609元，百分比為1.24%。



(二)用水量

- 1、102年1月~11月較101年同期自來水用水量：**-110,960**度，節水百分比為**-21.33%**。
 102年1月~11月較101年同期自來水水費：**-1405,707**度，節水百分比為**-20.94%**。
 101年自來水費帳單計費期間為：100/11/14~101/10/17
 102年台電電費帳單計費期間為：101/11/18~102/10/17

2、102年1月~11月較前一年同期計費多4日，但仍較節水。



(三)102年9月1日，自18時起至翌日6時，配合用電安全辦理冷氣機實施每2小時停電5分鐘，用電增減情形。

用電度	1,796,000	1,760,600	3,556,600
電費	5,991,084	5,280,142	11,271,226

年/月	101年10月	101年11月	小計
用電度	1,761,200	1,892,000	3,653,200
電費	5,985,467	5,212,747	11,198,214

102年10~11月較去年同期用電量 **-96,600**
 102年10~11月較去年同期電費 **73,012**

101年10~11月台電計費期間為：8/29~10/28

102年10~11月台電計費期間為：9/1~10/31

說明：

一、電費計費期間同為 61 日，用電量較省 96,600 度。

二、用電量較少電費卻較高原因，本校用電計費已改為三段式計費，在尖峰用電計費區用電較高時，用電度單價較高，是以會有上述情形，建議大型教學研究設備用電，儘量調整於夜間用電度單價較廉時段運轉。

三、水電與節能綜合業務

- (一)102年4月26日學生宿舍冷氣計費系統更新案完成開標，決標金額為：新台幣3,898,810元，履約期限：102年7月4日至8月25日，計汰換707組再加上備份20組共計727組，承商已於102年10月28日完成履約，102年11月15日驗收。
- (二)102年5月14日102年度需量節能智能管理系統完成招標作業，決標金額為：新台幣3,585,540元；履約期限至102年9月24日；施作館樓為：體育館、空蝕水槽、海工館、人社院大樓、游泳池、育樂館、校史館、綜合研究中心、圖書館、綜合三館、小艇碼頭養殖工作站、海事大樓及航管二館等館樓，目前仍履約中
- (三)102年7月13、14日因蘇力颱風河工二館及電機二館地下室受海水倒灌致淹水，配合清理及抽水；搶修校區因蘇力颱風風損破裂水管路；汰換電機二館及河工二館地下室污水泵浦；汰換海事大樓乙棟因水管路破裂漏水管路；清洗工學院受蘇力颱風海水倒灌自來水水池。
- (四)102年7月15日辦理102年度T5節能燈具汰換集中採購大量採購議價。
汰換館樓：綜合一館、海事大樓、祥豐校門舊駐警值班室、綜合三館、行政大樓（含海洋廳、第一演講廳）、電算中心、綜合研究中心、人社院大樓、育樂館、航管大樓及海空大樓等，於預算400萬元內辦理汰換；102年10月22日完成汰換，10月30日完成驗收，燈管及安定器保固3年。
- (五)102年8月31日基隆豪雨成災，配合清理航管一、二館、商船系館、電機二館及海空大樓等，電梯機坑淹水；有關近日暴雨災損現況、可能發生原因及未來改善策略，業由各受災單位於102年9月份行政會議提出檢討。
- (六)102年9月1日起，配合本校「用電安全」，冷氣機自18時至翌日6時止，每2小時停電5分鐘，若仍需使用冷氣機，請自行使用遙控器再開啟冷氣。
- (七)102年10月17日配合圖資處處長、副總務長及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之訪視委員，會勘圖書館中央空調系統改善申請補助案。

(八)102年度至11月13日止完成全校水電維修件數2,347件。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224	129	195	241	256	218	259	233	301	201	90

四、採購業務

- 1、102年至10月底辦理逾10萬元採購案計158件，預算金額150,919,125元，經採用適法之招標方式，訂定合理之底價及努力與廠商議比後，決標總金額為138,021,515元，計節省經費12,897,540元。
- 2、102年至10月底辦理集中採購下訂案計733件，依臺銀之契約總價為30,116,311元，其中有1案(校區節能燈具案)屬大量訂購案，經邀請3家契約廠商比優惠條件並召開議定會議與最優廠商議定其他優惠條件後，實際支付總金額為4,000,000元，廠商提供燈具施工與3年保固等優惠。
- 3、依據教育部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2年度綠色採購績效評核成果：本校102年度前三季綠色採購總達成率為93.47%，季確認率為100%，已達到環保署與教育部要求之90%目標。

五、技工友人事業務

- 1、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技工友考核、獎懲暨績優技工友選拔辦法」第3、24、26條條文，主要係配合單位組織名稱變更，修正條文內單位主管名稱，並參照本校優秀行政人員遴選表揚要點之選拔模式修正原條文之名額及工作酬勞額度，經102年11月7日行政會議通過，102年11月14日海總事字第1020019796號令發布施行。
- 2、本校第5屆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第9次例行會議於102年10月31日召開，報告並審議本校勞工退休準備金帳戶提存及動支情形。
- 3、總務處保管組工友陳王菊英、環安組工友林唐漢計2位工友屆齡命令退休於102年7月16日生效，102年計退休技工1人、工友2人，現有工友員額為技工8人，工友28人。
- 4、本組技工於102年10月份因校慶公忙連續工作9日以上，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36條「勞工每7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休息，作為例假」之情形。

六、餐廳總務業務

- 1、蘇力颱風造成第一餐廳一樓隔間及第二餐廳水塔、排風管等部分設施受損修繕。
- 2、因831基隆超大豪雨造成第一餐廳天花板倒塌受損修繕。
- 3、完成第一餐廳、第二餐廳、工學院及風鈴巷餐廳、自動販賣機、影印店、活動中心餐飲單位、活動中心便利商店、男三女二舍便利商店等委外經營案合約到期續約作業。
- 4、本校102年度委外經營餐飲等11家廠商預計收租金與回饋金3,342,032元(水電費、營業稅另計)。
- 5、貴族世家合約將於12月31日到期，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圖書館)合約將於103年2月28日到期，將進行後續公告徵商作業。
- 6、「風鈴巷美食」前方公共空間之通道照明燈具損壞，洽請商家進行修繕，目前已配合本校節能政策，將所屬照明更新為具省電效能之T5燈具及省電燈泡。
- 7、截至103年6月30日止餐廳合約將陸續到期，除進行合約終止研擬招商標租作業外，將

針對各餐廳周邊環境進行綠美化，部分桌椅修整等工作。

七、場地管理業務

1、102年度截至10月底，完成行政大樓各會議室1,081場次場地管理、設施操作、清潔及茶水等服務。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64	34	154	98	182	120	95	66	107	161

2、依據本校「公共場地及設施管理借用要點」及「場地外借收費標準表」規定，102年度截至目前為止(含至年底已完成借用)，辦理不定期場地外借申請案合計13件，場租收入合計181,700元。

八、公務車管理業務

1、102年度截至10月底，完成例行上下班及公務調度派用總計517趟次。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4	64	52	44	47	38	48	39	34	37

2、8人座箱型公務車T6-8413業於10月8日簽准報廢，配合校慶活動需求，奉指示於校慶活動結束後再向監理單位辦理車籍報廢，故車籍報廢於10月23日方完成，財物報廢程序也已完成，正進行殘值拍賣中。

3、為因應車輛報廢、駕駛人力不足等問題，工學院校區每日上、下午往返行政大樓間公務車例行接送服務，已自T6-8413箱型公務車報廢日10月23日起終止。

4、基隆、臺北、臺中、高雄等4校友會聯合捐贈福斯T5廂型車1輛AAN-6781於10月11日接回，經陳報教育部核備後，已於11月1日完成車籍及汽車險被保險人均變更為學校之程序後，已於同日列入集中管理調度供公務申請派車使用。

5、由校友等共捐贈40輛自行車提供教職員工生、校友及退休人員使用，於10月19日校慶正式提供租借，除上班日外，亦開放週六借用，截至11月13日止共有47次/人借用(含逾時付費5人)。

九、交通

1、9月16日由李選士副校長率隊赴交通部公路總局拜會磋商本校聯外直達(臺北)國道客運路線事宜。

2、9月24日與基隆市政府、基市公共汽車管理處、基隆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市中正區公所、基隆監理站等共同會勘研商「基隆客運快捷公車R66延駛至海洋大學及碧砂漁港」事宜。

3、基隆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R66七堵車站-經新豐街-海科館自11月起繞經本校體育館、行政大樓和祥豐校門等站，由七堵火車站至本校只要30分鐘。

4、建置之「通學通勤交通需求登錄媒合平台」自8月初上線公開進行需求登記以來，瀏覽人次已達2,781人次，但登記乘車需求人數僅120人，且分散在3條行車路線，無路線符合租車經濟效益。

出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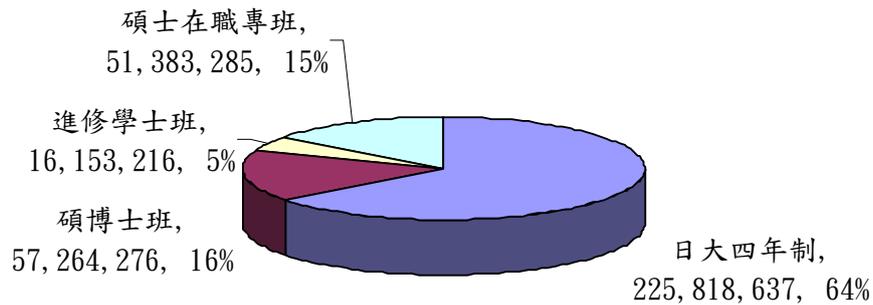
- 一、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分費轉檔、製單、發放於 102 年 10 月 28 日前完成，共發放 2,139 筆；透過一銀、ATM、信用卡繳費期間至 102 年 11 月 15 日止，使用超商至 102 年 11 月 12 日止。自 11 月 18 日起逾期未繳費者，依本校「學生學雜學分費繳納辦法」第六條規定繳納延誤費，並至本組繳納。
- 二、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住宿費併單之繳費單預計自 102 年 12 月 23 起轉檔，預計於期末考前一週發放学雜分費繳費單。
- 三、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自 9 月 23 日起逾期未繳費者，依本校「學生學雜學分費繳納辦法」第六條規定繳納延誤費。經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截至 11 月 13 日止資料，逾期繳納共 140 位同學，延誤費收入共計 2 萬 9,260 元。
- 四、本校各專戶截至 11 月 13 日止，收支情形如下：
 - 1、機關專戶(26365)業務，截至 11 月 13 日止，支出筆數共計 4 萬 5,211 筆，金額 19 億 9,829 萬 3,611 元整，收入筆數共計 2 萬 2,113 筆，金額 19 億 569 萬 1,539 元整。
 - 2、保管品帳戶業務，截至 11 月 13 日，結存計有定存單 1 筆，金額 9 萬 7,400 元整。
 - 3、離職儲金帳戶業務，截至 11 月 13 日，結存計有 102 筆，金額 1,416 萬 5,882 元整。
 - 4、零用金業務，11 月 13 日止，收支筆數共計 2 萬 5,011 筆，金額 7,002 萬 4,021 元整。
 - 5、國科會計劃(26616)專戶業務，截至 11 月 13 日止，支出筆數共計 2 萬 948 筆，金額 3 億 7,339 萬 1,281 元整，收入筆數共計 708 筆，金額 3 億 1,188 萬 5,558 元整。
 - 6、保管金(26667)專戶業務，截至 11 月 13 日止，支出筆數共計 20 筆，金額 344 萬 759 元整，收入筆數共計 43 筆，金額 344 萬 9,862 元整。
 - 7、育成中心(28686)專戶業務，截至 11 月 13 日止，支出筆數共計 559 筆，金額 732 萬 1,034 元整，收入筆數共計 145 筆，金額 879 萬 6,994 元整。
 - 8、農委會(26586)專戶業務，截至 11 月 13 日止，支出筆數共計 4,935 筆，金額 4,487 萬 1,312 元整，收入筆數共計 198 筆，金額 6,006 萬 9,755 元整。
 - 9、學雜費(30001)專戶業務，截至 11 月 13 日止，收支筆數共計 45 筆，金額 4 億 774 萬 4,570 元整。
- 五、各類所得扣繳稅款作業，截至 11 月 13 日止，紀錄筆數共 5 萬 2,540 筆，金額共計 10 億 2,739 萬 2,696 元整，扣繳稅額為 2,761 萬 4,124 元整。
- 六、電子支付作業，截至 11 月 13 日止，支付 858 筆，金額 2,672 萬 5,157 元整。
- 七、開立收據(收費及請款)，截至 11 月 13 日止，收入共計 11,506 筆，金額共計 22 億 5,341 萬 7,049 元整。
- 八、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註冊費現金收款部分已於 10 月底收費完成，共計收入 3 億 5,061 萬 9,414 元整。

102 年度學雜(分)費收入統計表

月份 \ 學制	日大四年制	碩博士班	進修學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合計
102 年 01 月	25,815,962	6,383,628	1,520,142	4,417,775	38,137,507
102 年 02 月	84,038,229	14,795,529	4,816,124	15,345,803	118,995,685
102 年 03 月	372,441	459,528	137,908	539,932	1,509,809
102 年 04 月	946,240	11,276,762	1,720,760	9,849,569	23,793,331
102 年 05 月	57,233	35,025	15,910	39,800	147,968

102年06月	1,635,239	415,003	122,510	424,958	2,597,710
102年07月	9,705,252	1,070,148	452,400	455,385	11,683,185
102年08月	47,475,511	9,347,659	2,371,033	5,229,840	64,424,043
102年09月	55,265,409	11,786,465	4,838,639	13,868,014	85,758,527
102年10月	507,121	1,694,529	157,790	1,212,209	3,571,649
總計	225,818,637	57,264,276	16,153,216	51,383,285	350,619,414

102年度學雜學分費各部收入分配圖



九、102學年度第1學期學分費收費預計於10月28日發單完成；11月底收費完畢。

十、本校102會計年度校務基金定存數截至11月13日止為16億9,304萬9,988元整，利息收入計1,981萬4,211元整。

保管組

一、財物管理業務辦：

- 1、102年1至10月底共購置財產(含圖書及增值)6,718件，價值101,741,101元整；報廢財產11,532件，原值126,855,030元整(圖1&圖2)；購置非消耗品5,721件，價值9,718,904元整；報廢非消耗品6,654件，價值13,548,927元整(圖3&圖4)；購置無形資產軟體45件，價值913,047元整；報廢無形資產軟體19件，原值1,564,932元整(圖5&圖6)。財產移動172件，非消耗品663件(圖7)。
- 2、為確立受贈財產物品管理制度，有效發揮財產使用效能，敬請各受贈單位務必依據本校受贈財物標準作業流程規定，保管組於10月31日於行政資訊網公告提醒各單位，應依有關財物受贈之相關法令辦理「財產」、「物品」入帳作業。
- 3、10月陸續辦理中山大學財產撥入本校環態所之公文往返、製作財產清冊明細、入帳及折舊等相關作業。
- 4、完成陳報教育部之各類公文，作為校史陳列及教學觀摩使用，校友會捐贈校車等受贈財產入帳，並請受贈物使用單位填寫使用情形以了解捐贈財產現況、一定金額財產報

- 廢、非正常原因報損（火災意外財損、貴重儀器墜海難以尋找覓回），研究計畫結束後財物移撥他機關、代管交通部財物盤點事宜等
- 5、10月辦理完成新進人員基本資料建置彙整，以利新進人員使用財產管理系統，提供財產管理使用介面，提供各項會議報告財物資料、各單位評鑑財產、主計室、申請設備費補助（新進教師、基礎教學等）財物認定及原單位已購之設備釐清。
 - 6、10月陳報教育部之各類公文，台北市、基隆市、台中市、高雄市等四個地區校友會捐贈休旅車作為公務車使用，依受贈財產相關規定呈報教育部核備，另國科會研究計畫結束後財物移撥他機關、代管交通部財物盤點事宜等
 - 7、完成製作財產每月折舊清冊、動產管理系統增刪更新維護、網路財產管理系統新進、離職、退休、異動資料維護、伺服器管理與維護、系統異常問題單與廠商之聯絡與溝通，系統問題排除等工作。
 - 8、依規定完成財產月報、季報彙報工作，回登增加單上主計室傳票號碼後，製作財產增減結存、增減表報表，陳報教育部月報表、季報表。另於國有財產署網站上登入土地、建物詳細資料，新增異動上網作業，動產部份每季上傳結存表。
 - 9、配合完成本校五十萬元以上新購財產、興建工程會驗工作。
 - 10、102年5至10月份報廢品出售繳交校務基金總計金額105,585元。
 - 11、配合主計室10月4日舉辦之新進人員研習會，簡報並宣導有關財物管理等各項業務相關法規與應行注意事項，協助新進同仁儘快熟知作業，減少錯誤，並提升工作效能。

本校102年1-10月財產增減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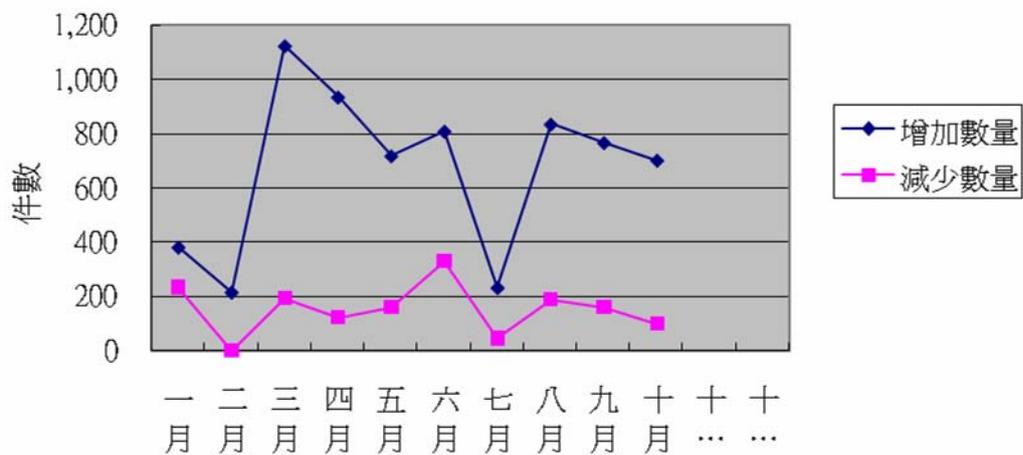


圖 1

本校102年1-10月財產增減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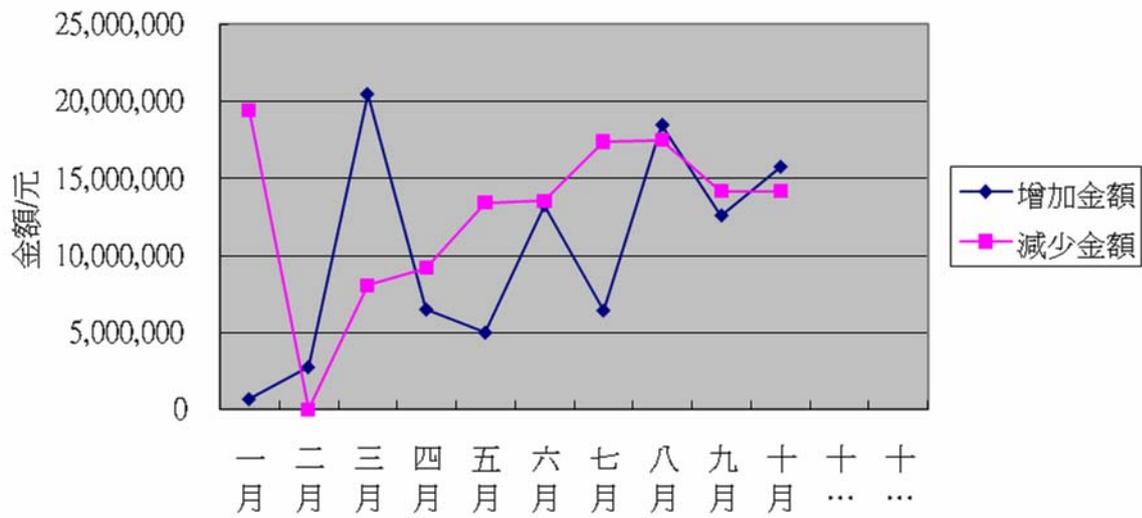


圖 2

本校102年1-10月非消耗品增減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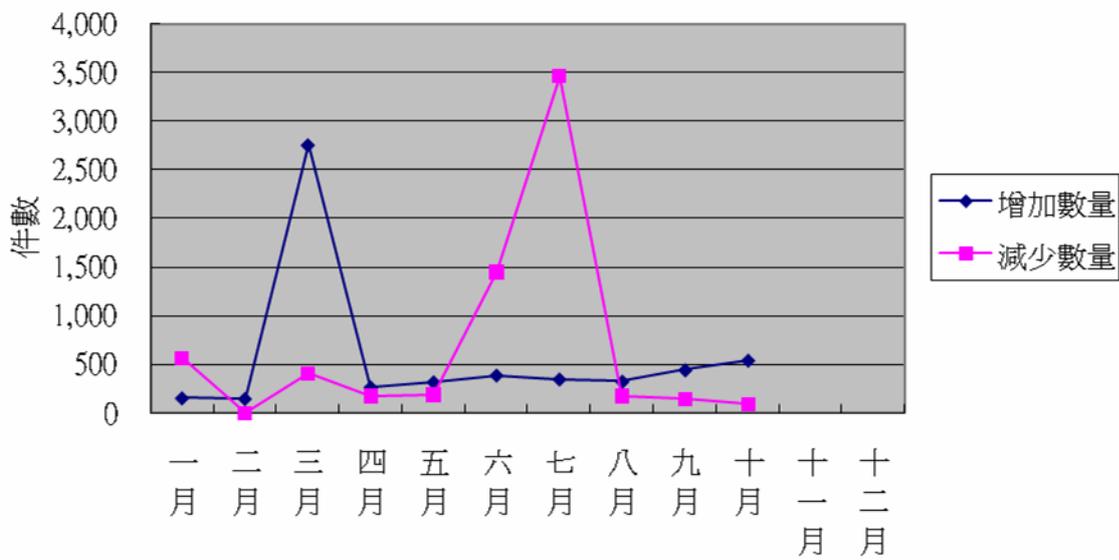


圖 3

本校102年1-10月非消耗品增減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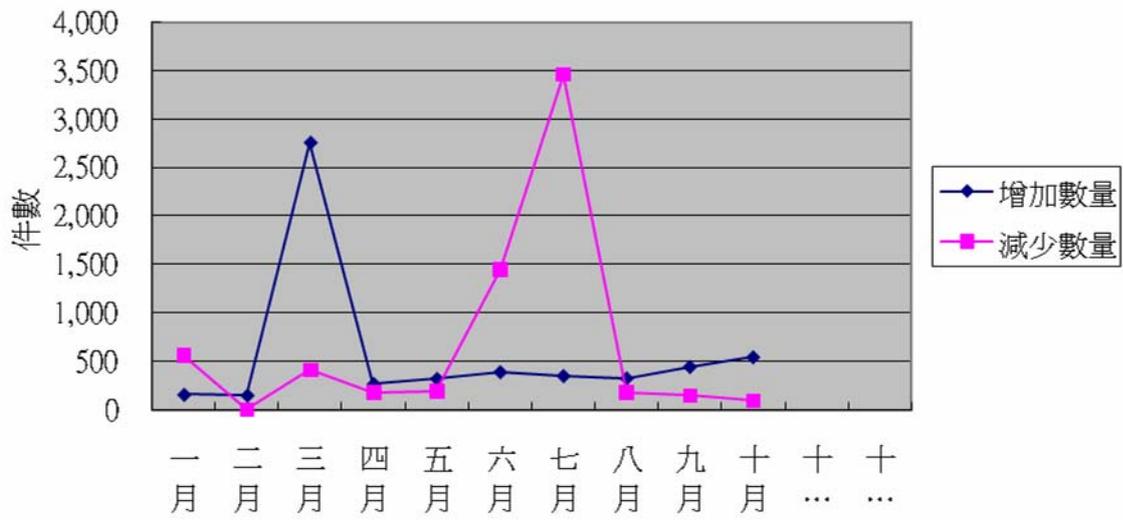


圖 4

本校102年1-10月無形資產增減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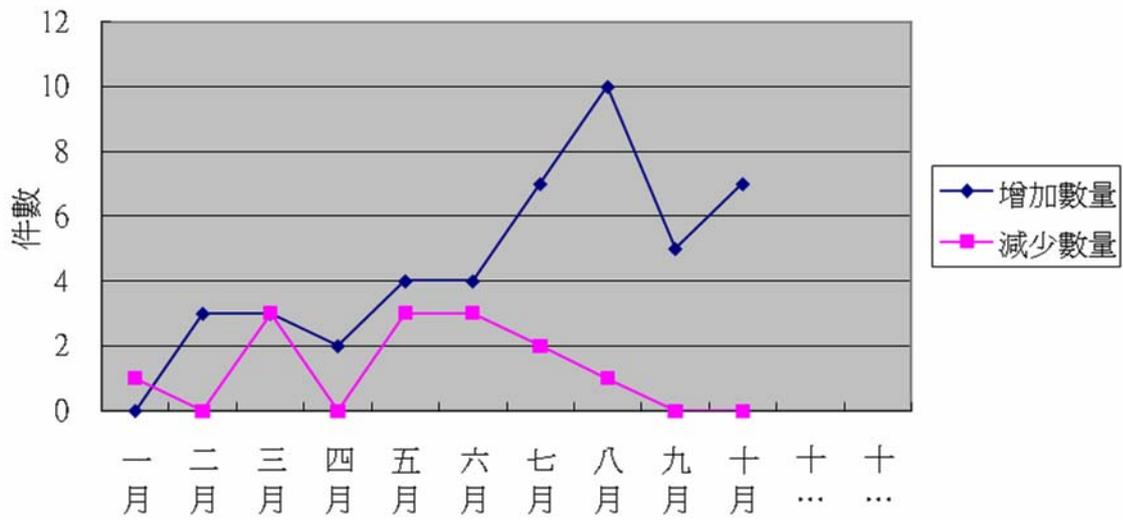


圖 5

本校102年1-10月無形資產增減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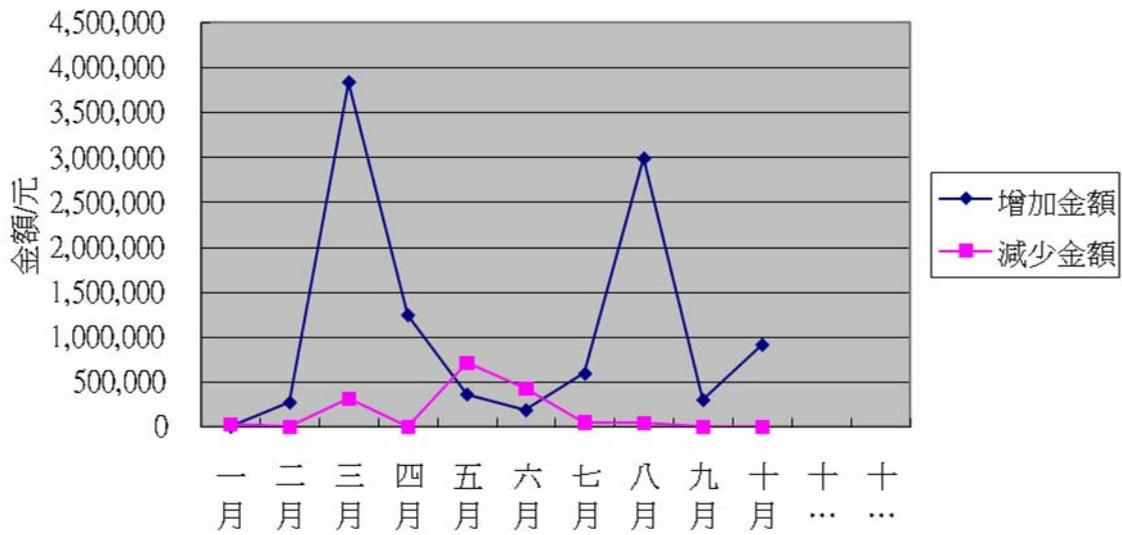


圖 6

本校102年1-10月財物移動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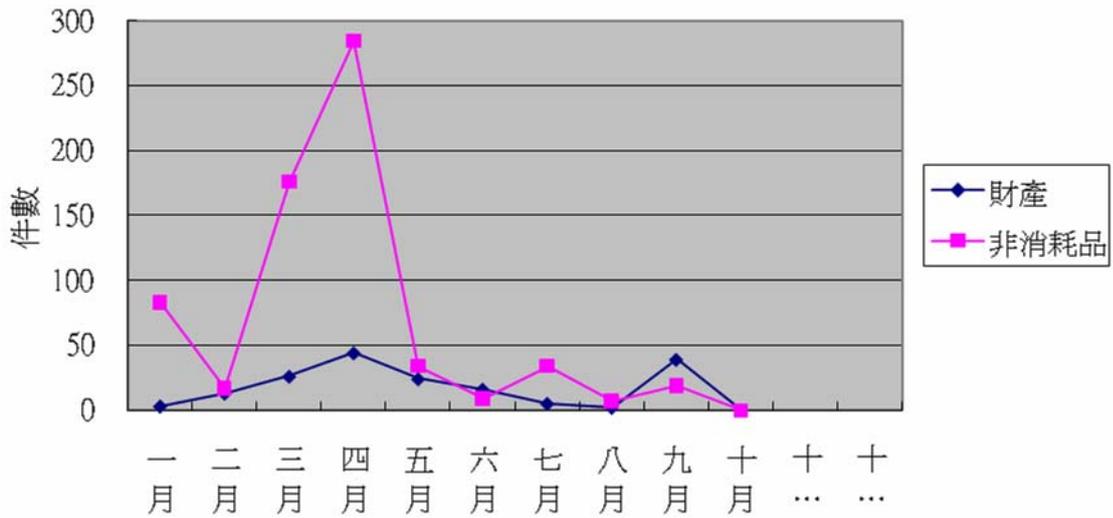


圖 7

二、不動產、宿舍管理業務

- 1、自 8 月 1 日至 11 月 13 日止，單房間職務宿舍借用 1 間、歸還 1 間，多房間職務宿舍借用 1 間、歸還 2 間，客座單身宿舍借用 4 間次、首長宿舍 1 戶，均依規定辦理完成宿舍契約公證。
- 2、9 月中旬已辦理完成 9 月份國有財產署「全國宿舍管理系統」線上申報作業。
- 3、因 831 水災致單房間職務宿舍 1 樓 4 間及多房間職務宿舍 1 樓四戶淹水，以及地下室積水，經同仁多次前往宿舍會勘，並迅速找廠商協助受災老師清理宿舍與抽取地下室積水，另單房間職務宿舍家具與床墊泡水而無法繼續使用者，亦盡快採購更換，讓老師在最短時間內恢復正常生活。為避免及降低以後災情的發生，已辦理請購訂製防水匣門。
- 4、102 年 6 月 26 日公告實施之基隆市「擴大暨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因本校部份學校用地與社教用地被劃為道路用地，因本案對未來學校發展影響鉅大，8 月 13 日發函基隆市政府表示歉難同意，市府於 8 月 23 日以基府都計貳字第 1020085995 號函復『將本校意見錄案留供下次該地區辦理主要計畫通盤檢討之參考』，9 月 14 日總務長率本組與營繕組同仁拜訪市政府都發處處長，再次表達本校反對之意見，相關意見本組業以書面提案送本校與基隆市政府第 16 次首長會議，請市府務必重視並協助解決。上述部分社教用地(原麗峰莊)劃為道路用地的部份，目前市府業已逕予分割完畢，分割為道路用地土地為祥豐段 0234-0011 地號計 62 平方公尺、0234-0012 地號計 13 平方公尺、0234-0014 地號計 8 平方公尺，總計 83 平方公尺(約 25 坪)。因該土地係本校於 101 年以公告現值向市政府以有償撥用取得使用，為維護學校權益，本組已發函市政府要求以最新公告現值儘速向本校辦理有償撥用。
- 5、102 年 5 至 10 月份場地租用收入繳交校務基金總計金額 2,105,753 元整(含年繳)，並依規定完成場地收入營業稅 100,278 元整繳納作業。
- 6、教育部為增進總務人員專業知能，於 9 月 5 日於三峽國家教育研究院舉辦「教育部暨部屬機關學校總務人員研習-不動產管理班」，該研習計有「國有不動產撥、借用法令與實務」、「經管國有土地管理業務經驗分享」、「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法規與實務」及「國有公用不動產活化運用經驗分享」等四大課程，本處保管組姚瑾英組長與吳晴香行政專員奉核派參訓。
- 7、10 月 15 日姚瑾英組長及行政專員吳晴香參加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辦理之「國土測繪圖資網路地圖服務系統推廣說明會」，該中心開發之「國土測繪圖資網路地圖服務系統」免費提供使用，有助於校地管理、教學、研究及網站介接、嵌入地圖等用途。
- 8、10 月 15 日於「大專院校校務資料庫填表系統」完成 102 年 10 月份「校地校舍面積明細表」填報作業。
- 9、單房間職務宿舍 2-4 樓遮雨棚施作已於 10 月 18 日完工。
- 10、10 月 9 日 9:30 港務分公司副處長偕業務相關人員在總務長陪同下至小艇碼頭辦理現勘，本校希望能以 20 年長期租賃或以無償撥用取得土地方式，作為未來發展海洋教育之基地，建置各項海洋教育、試驗及活動學習等設施。11 月 7 日本處同仁在校長率領下拜訪航港局局長協商相關事宜。

三、空間借用管理業務

- 1、5 至 10 月完成各單位空間借用申請與登錄作業計 7 案。
- 2、為全力發展本校海洋特色休閒運動，體育室林季燕老師 8 月 30 日簽奉校長核准於小艇碼頭放置外界捐贈之 2 只 40 呎乾櫃，以存放水域教學器材。本案由保管組協助邀

請該場地使用相關單位或同仁(商船系、運輸系柯明德老師、養殖業陳衍昌老師、體育室林季燕老師)，於9月3日下午出席由林泰源副總務長主持之現勘，協商出適當的擺放位置。

- 3、為營造具備本校特色之「山海學園、綠野游蹤」之展示場所與學習空間，並使龍崗生態園區朝現兼僱研究、保育、教育、文化與游憩五大功能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來規劃，環安組8月28日簽奉校長核准海事大樓114室作為龍崗生態園區之展示場與學習空間使用。
- 4、因蘇力颱風造成小艇碼頭部份設施損壞，垃圾與漂流木堆積等後續處理事宜，本組發函協請積極處理，8月5日上午10時經與本校總務處、商船系與航港局、基隆港務分公司會勘結果，本校承租範圍之垃圾與漂流木由本校清除，設施損壞由航港局修復。有關水域淤淺問題，因租賃合約載明須經航港局同意後由本校自行濬深，宜由各使用單位評估是否施作。
- 5、因蘇力颱風造成工學院旁海堤損壞，總務長、營繕組與保管組代表於8月1日與水利署第十河川局人員進行海堤會勘，消能池旁排水溝已進行修復施工，另投置消波塊部份尚待預算編列後方能進行。
- 6、本處擬將於教學務系統架構下規劃建置本校空間管理系統，目前正初步就系統建置所需項目內容及經費進行規劃與瞭解中，希望能於103年進行採購作業。

四、物品管理業務

5-10月份辦理各單位領用物品申請與發放總計84案，申請單位與物品清單均每月陳核並於行政會議提報。

五、學位服管理業務

101學年度畢業生借用學位服計1,987套、正冠教師借用學位服計101套，業於9月完成清洗整理。

營繕組

一、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

- 1、本工程因基地開挖時發現地底舊有海堤，經3次與施工承商契約變更議價結果無法達成雙方合意而終止契約。本校原擬沒收廠商履約保證金，惟經仲裁結果本校應予發還，經校方討論後已於102/7/12發還之。工程結算部分已依土木技師公會建議及校內多次討論結果完成結算(約新台幣1,463萬元)，另有關建築師責任則已送請基隆市政府辦理懲戒，目前審議中。
- 2、校方為推動新建大樓並增加效益，前經校內多次會議討論決議變更工址、調增量體並增加總經費，其中工址調整至電機二館正前方，建物樓地板面積由2,100坪增加為3,000坪，計畫總經費由新台幣1億7,380萬元調增為2億9,000萬元(含舊址費用)。相關資料(含變更計畫及修正先期規劃構想書)經教育部102/3/27、7/29、11/6三次回復修正意見，將盡速再修改後第4次報部。

二、進修教育推廣大樓新建工程

- 1、本案基地位於校外中正路613巷至621巷之間，原為麗峰莊宿舍，土地為基隆市政府所有，經多次討論及申請後，100/12/29行政院核准本校為興建進修教育推廣大樓有償撥用部分土地，校方於新建工程進行前暫闢部分空間供學生停放機車使用。
- 2、因上開土地為社教用地，為符合都市計畫及撥用目的，經102/7/8、8/16二次籌建

委員會討論結果，建築物規劃為地下1樓、地上7樓，總樓地板面積1,635坪，1至2樓為教室、3至7樓為上課學員宿舍，總經費約為1億4,500萬元，全數申請由教育部補助。先期規劃構想書經9/12報部審查，教育部於9/30回復因本案具自償性，請本校以校務基金自籌辦理，校長核示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中提案。

- 三、海事海洋科技館規劃案，本案基地規劃於女一舍左前方至綜合一館間之空地(含環態所館)，約70公尺長、20公尺寬。建築物規劃為地下1層、地上9層，總地板面積為4,200坪，總經費約為新台幣4億5,000萬元。
- 四、校友會館BOT案業經多次會議討論，基地位於小艇碼頭旁之濱海景觀停車場，規劃為14層樓(無地下室)，樓地板面積3,580坪，建築建造經費約為新台幣6億元，將俟民間申請人提出法規所定之完整規劃構想書後報部。
- 五、船錨設置案，由益利輪船公司捐贈並設置於濱海校門口廣場，本組負責協助督導廠商，已於101/9全部完成。
- 六、基隆市政府列管海事大樓(海事乙棟418、419及原專科部教室)補領使用執照作業持續辦理中，目前已取得建造執照，惟因涉及諮商輔導組室內裝修、消防設施及污水下水道接管工程，正辦理相關作業。
- 七、本年度已完成竣工驗收之專案工程如下，總經費約新台幣3,344萬元。
 - 1、單身宿舍整修工程
 - 2、AC路面修補工程
 - 3、小游泳池附屬建築物拆除工程
 - 4、環態所海事丙棟整修工程
 - 5、學生活動中心攀岩牆工程
 - 6、濱海校門口旁人行道鋪面改善工程
 - 7、展示廳旁邊坡安全圍籬及排水溝整治工程
 - 8、屋頂防水工程(海事丙棟西段、女一舍)
 - 9、廁所整修工程(育樂館、一餐、綜一館、綜二館、機械系館)
 - 10、男一舍校舍結構修復工程
 - 11、校舍修復工程(行政大樓後方柱、行政大樓與圖資處連通走廊、技術大樓與商船系間連通走廊、商船系前方風雨走廊)
 - 12、育樂館音質改善工程
 - 13、應經所館(校史博物館)整修工程
 - 14、體育館及學生活動中心污水接管工程
 - 15、機械系B館耐震詳評
 - 16、應經所館耐震詳評
 - 17、綜合研究中心連通走廊屋頂鑑定
- 八、本年度至目前為止零星修繕工程(不含院、系、所之業務費)共計辦理264件，總經費約為1,533萬元。
- 九、年度建築物公安檢查已辦理完成並已向基隆市申報。
- 十、102/8/31女一舍後方發生土石崩落，為辦理搶災工程，經限制性招標議價結果為新台幣89.7萬元，已辦理完成。另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協助辦理之相關崩塌地處理工程業已於102/11/11開工，施工期間需約5個月，所剩餘之土石方總務處協調廠商載運至工學院後方(與海堤景觀台間之草地)並予攤平，施工期間將以鋼板圍籬封住入口及其前方道路，

請學務處協助宣導住宿生切勿進入工地，並改由新設鋼梯進出宿舍。

十一、目前辦理之發包工程如下，總預算經費約為新台幣 565 萬元：

- 1、游泳池修繕工程，訂於 11/19 辦理第 2 次開標。
- 2、河工二館 B05 整修工程，訂於 11/13 議價，預計 12/15 前竣工。
- 3、沙灘排球場暨壘球打擊練習場設置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案已於 10/22 流標，11/12 第 2 次開標。
- 4、女一舍後方土石滑落產生剩餘土石方運棄工程已於 10/31 決標，目前廠商正辦理相關文書作業。

十二、有關工學院新設大門事宜，經基隆市 102/8/28 道安會報討論為「就二個出口地點擇一缺口」，亦即本校需於工學院校區就新、舊校門擇一，總務處已於電資學院、工學院院務會議中說明。

十三、有關校友捐贈之「海大宏鐘」，已提供地形圖並將持續與校友中心及建築師討論細節，以期達成年底開工之目標。目前鐘塔位置規劃位於夢泉後方之山坡旁，總高度由道路起算約為 18.7 公尺，鐘塔高度為 15 公尺，預計將「濱海校門、風雨走廊大型電子布告欄、夢泉及鐘塔」視覺連結，形塑出校園中軸線意象。

十四、目前規劃辦理工程項目如下，將視政策及經費情形調整：

- 1、濱海運動場改設人工草皮
- 2、學生宿舍污水下水道接管工程
- 3、女一舍擋土牆及排水設施工程
- 4、圖書館地下室戶外廣場改設工程
- 5、一餐大門增設雨遮
- 6、男一舍旁道路及舊北寧路增設截水溝工程
- 7、年度結構修復
- 8、海事大樓丙棟對面山坡及綜合一館後方山坡護坡工程
- 9、海洋系前方大型停車場修復工程
- 10、游泳池周邊環境修復工程
- 11、展示廳旁邊坡防護工程
- 12、行政大樓鋁窗及樓梯扶手更新
- 13、綜三館結構補強及整修
- 14、機械系 B 館耐震補強及 A、B 館臨海側窗戶更新工程
- 15、工學院校區擋水設施安裝工程
- 16、圖書館地下室及二樓整修工程
- 17、電機一館修繕及屋頂防水工程
- 18、河工一館戶外露臺防水及工學院伸縮縫更新工程

環安組

一、校園環境維護與綠美化工作

(一)有關 103 年校園清潔暨廢棄物清運案，目前正積極規劃中，並研擬施作與管理規範，預計 11 月中辦理發包作業，以提昇本案品質。

1、戶外重點區域：行政大樓、圖書館、育樂館、夢泉等週邊、及濱海、工學院、祥

豐校門週邊區域

2、各大樓清潔範圍：各樓層男、女廁所，各樓走道(廊)，樓梯間地板，各公共區域垃圾處理，樓梯扶手、電梯內外，屋頂平台(每月1次排水口清掃，另於每年4~5月份除草1次)，門窗玻璃，建築物外四周環境。

(二)配合本校60週年校慶有關校園環境美化，除針對校園重點區域如行政大樓前花園、濱海校門前船錨放置區、女一舍前廣場、生科館後側空地、祥豐校門及網球場海報亭周邊等區域，持續辦理維護與整理工作，並針對夢泉廣場及其周邊區域，已完成原攀岩區之景觀美化，及女一舍前原榕樹區之環境美化工作，及持續進行校園草坪、植栽修剪與維護等。另於10月4日完成展示廳旁「之」字形木棧道，除增添校園景觀意象，活化綜合三館與第一餐廳周邊空間及龍崗生態園區之利用，讓校園師生吸引師生課餘活動之參與，使海大校園將由活絡轉變為熱絡，藉由師生認識校園而愛護校園進而永續校園。

(三)校園公共區域及學生宿舍各樓層設置之飲水機設備，目前共計131台(含租賃7台)，維護與保養工作以委託廠商辦理(目前為賀眾公司執行)，環安組除加強督導維護工作執行外，並針對水質檢測嚴格要求執行(每年3月、9月全面檢測2次，6月、12月抽檢2次總台數之1/8台數)，水質檢測不合格機台將立即停用並改善之，賀眾飲水機服務專線：24248800各單位可多加利用，以維護校園飲用水品質。

飲水機設備平時保養維護項目為：1、平常維修：4小時內抵達校內實施故障排除與維修工作。2、回廠維修：7日內完成。3、清潔保養及定期檢查：1次/每月。4、表單紀錄：保養、維護紀錄填寫。

本學期已於9月23日委託臺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GS)實施飲用水採樣實施水質檢測，皆符合飲用水規定水質標準。已將水質檢測結果逕行張貼於各飲水機維護紀錄卡旁。

(四)配合102年本校校慶與世界環境日(6月5日)，總務處與學務處於6月5日辦理「親近海洋」系列環境教育宣導活動，本次活動亦獲教育部補助9萬元補助，102年6月5日上午，在本校濱海校門東側球場，擴大舉行「親近海洋」系列環境教育宣導活動，以慶祝環境教育之重大意義節日—「世界環境日」。活動分為三大主軸同時進行，有節能減碳鐵馬行、龍崗生態導覽、跳蚤市場及諸多社團表演，吸引將近1,000人蒞臨參與活動。

活動當天邀請到張通榮市長、黃景泰議長、江山鑫局長、張清風校長等共同自景觀廣場騎乘鐵馬至河海工程學系地點，進行「海大雨水公園」揭牌儀式，慶賀基隆市內首座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誕生。本次環境日推廣活動案區分為3大主題：

1、氣候變遷教育：海洋傳「乘」•「鐵馬」精神—自行車環保節能減碳行：

(1)淨岸活動—藉由淨岸活動以喚醒並帶動認識、親近、喜愛、關懷海洋，進而對海洋環境及海洋生態採取積極性的保護與保育行動，共同關心海洋資源、維護自然環境之正確觀念，用行動愛海洋、保護海洋。

(2)自行車節能減碳行：擴大對本校師生、市民宣導從親近海洋進而愛護海洋環境

的觀念，並建立與海洋美麗共生為主軸的環境教育模式與節能減碳的觀念，宣導自行車與個人健康環境的觀點，可以讓我們思考如何建立自行車文化，一同打造舒適低污染的美好城市。

2、生態保育教育：本校龍崗生態園區生態導覽、淨山與健走活動：

- (1)藉由本校龍崗生態園區現有之自然步道(約為2公里)，舉辦淨山、健走活動，除了達到健身效果外，對於強化心肺功能及降低體脂肪皆有很好的功效，在健走同時進行淨山活動，以維護步道的整潔，替環境保護盡一份心力。
- (2)生態導覽：本校地處濱海及山區交界帶，環境多變化。所以，不只氣候型態適合不同物種棲息，地形的豐富變化亦使生物種類充滿多樣性，其中尤以龍崗生態園區為典型代表。透過本活動之推動及校區生態資源的利用與推廣，積極的可透過校園情境體驗，紮下推展相關觀念與知識之根基，進而對鄰近社區及整體社會收良性教化與影響之效，藉著學校的積極推動與老師支持與協助下，利用現有的環境條件以及使用族群對未來的期待，逐步建立打造綠色校園及帶動城鄉發展之基礎，及營造生態教育與環境保護教育之推動成效。

3、環境教育法推動：

- (1)跳蚤市場：本次親海跳蚤市場活動其目的主要在於對市民擴大宣導節用愛物及親近海洋、愛護海洋環境的觀念，並藉此聯繫相關組織團體建立日後類似活動的模式。
- (2)海洋環保寫生比賽：宣導「親近海洋、力行環保」觀念，表達人與海美麗共生的理想境界。

(五)本校為配合國家環境教育法之推動，「雨水公園」已於102年4月24日獲得認證通過成為基隆市首座通過認證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102年7~10月間環境教育推廣辦理情形統計如下表：

	日期	參訪人數	參訪對象
1	7月8日(星期一)	65人	基隆市中小學教師
2	7月10日(星期三)	35人 4人	小學2~6年級 成人
3	7月24日(星期三)	78人	瑞芳國小師生
4	7月27日(星期六)	39人	基隆市智慧里社區里民
5	8月12日(星期一)	61人	銘傳國中八年級
6	8月13日(星期二)	63人	銘傳國中八年級
7	8月23日(星期五)	37人	宜蘭台水公司第八區管理處「深溝水源生態園區」環境教育志工
8	10月14日(星期一)	86人	安樂區：壯觀里+六合里、暖暖區：芳緹社區+台北ONLE社區

9	10月15日(星期二)	25人	桃園創新技術學院師生
10	10月18日(星期五)	12人	基隆市低碳永續家園輔導團(學者專家)
	合計參訪人數		506人

目前急需各單位協助積極辦理後續經營與管理事宜，包括環境教育人力、設施場所維護、教案與活動方案開發等工作，本校環境教育推動從「海大雨水公園」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開始並擬訂目標如下：

- 1、透過「雨水公園」相關水資源與環境教育的推行，協助各級學校、社區團體蒞校辦理環境教育，藉以達到環境教育推廣之成效宣導及示範功能。
- 2、繼續納入「龍崗生態園區」擴充環境教育場域範圍，藉由環境生態保育推廣環保教育。
- 3、申請環境教育機構認證：我國環境教育法經立法院於99年5月18日三讀通過，並於99年6月5日經總統公布，100年6月5日起實施，並將對環境教育人員、環境教育機構及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辦理認證，以提高其品質並加強管理；全國各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每一年都要安排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參加四小時以上的環境教育。大專院校負有傳授高等教育及社會示範的責任，本校為基隆市唯一國立大學，對於環境教育工作推動不能坐視不管，更應主動積極扮演領頭羊及火車頭角色。

(六)本校參選由行政院環保署舉辦之「第二屆國家環境教育獎」--學校組，經基隆市環保局於9月4日召開第二屆國家環境教育獎地方政府初審查會議，獲選為學校組最優名單，並獲得獎勵金新台幣1萬元且將代表基隆市參加全國複賽。本校參選主要內容以透過水資源教育的推行，將校園環境教育融入社區生活中，並宣導水資源珍貴、有限之理念，應珍惜並充分運用之觀念，以達到環境教育推廣及環保永續教育之成效及示範功能，「雨水公園」更於今年4月通過認證，成為本市首座環境教育設施場所。

(七)有關本校「龍崗自然生態區」後續使用與教育推廣動，目前已完成物種(動、植物)名錄及分佈概況調查工作，及資訊化及導覽手冊出版(美編工作預計11月底前完成，由於龍崗校區為校內僅存具完整之自然生態區，期能藉由本案建立常見動、植物名錄及分佈概況，以為環境教育之素材與校園解說之依據，其成果與功能如下：

- 1、喚起全校師生由認識校園獨特環境而凝聚愛護校園之心。
- 2、製作龍崗自然生態導覽手冊。
- 3、戶外教學與通識教育之素材。
- 4、於適當時機購置相關設備並逐步規劃與建置動態影音及靜態展示區讓師生與大眾學習與認識校園與龍崗生態園區週遭常見的植物與物種，以提升環境教育功能與本校知名度。預計於102年12月中旬前將辦理「龍崗暨北方三島生態展」，目前正積極籌備中。

二、消防與防火管理部分

- 1、本校 102 年度消防安全設備改善工程，於 102 年 8 月 20 日完成發包作業，針對校園季 34 棟建物之消防安全設備進行改善，並委託消防技師協助監造作業事宜，已於 102 年 10 月 5 日完成。
- 2、有關校園消防系統應整體規劃，進行本校網路緊急廣播(室內 44 棟、室外 8 處)設計規劃，目前正積極辦理「校園廣播系統」採購發包案，本案採購經費為新台幣 213 萬元，預計 11 月底可完成發包作業並進行後續設置事宜。

三、民防業務

民防團隊常年訓練依規定每年須安排 4 小時以上之訓練課程，於 102 年 8 月 27 日下午 1:30~5:30 假行政大樓第 2 演講廳舉行，本次邀請基隆市警察局交通隊李文雄組長，講題：交通安全、案例說明及事故處理及保民課張世俊股長，講題民防法、民防團協助災害應變相關事項；依規定本次僅需召訓編組成員之 3 分之 1 人數參加，故本次以防護班成員為主要召訓對象，計有 58 人參加，並依規定於訓練結束繳送成果報告送基隆市警察局核備。

駐警隊

一、校園維安部份：(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

- 1、傷害救助 4 件。自行受傷、同學運動被摳、校外人士氣喘病發作、環安組同仁修剪樹木不慎受傷。
- 2、車禍處理 11 件。車禍地點為工學院路口、濱海門前路口、中油加油站。車禍原因為機車未依規定二段式左轉、闖紅燈、超速。
- 3、警報處理 61 件。消防警報故障誤報、各室門禁故障誤報。
- 4、遺失物處理 18 件。
- 5、竊案 2 件。人社院 5 樓林老師研究室、技術大樓地下室研究生室，正濱派出所與二分局偵察隊偵辦中。
- 6、流浪漢、推銷處理 2 件。
- 7、電梯故障 1 件。航管大樓同學經教導簡易故障排除後自行脫困。
- 8、捕獲蛇 4 條。
- 9、其他案件 95 件。
- 10、正、副元首維安勤務 4 次。

二、交通安全與設備部份：

- 1、協請基隆市公車處將海大站等(兩站)架設行車資訊看板：
濱海大門左側往八斗子及祥豐校門對側往基隆之公車站因無候車亭故無法設置，經協調(海大站)站牌旁店家東方影印店陳老闆同意，已於影印店外牆設置電子看板，濱海大門左側雙向公車候車亭需配合往基隆方向候車亭遷移後同步安裝。
- 2、協請基隆市交旅處將祥豐校門口的紅綠燈管控時段祥豐街路口(祥豐門側單邊)加設行人號誌秒數警示燈，方便師生來往穿越馬路之安全。
- 3、設置工學院前方防汛道路出口反光鏡乙組。
- 4、設置濱海校本部 25 公里速限及警示牌 3 組(行政大樓前、展示廳往技術大樓、人社院往食科系館)。
- 5、設置「校園監視錄影中請保持微笑」牌數面。
- 6、本學期校園交通違規機車共計 178 件，至本隊銷單送軍訓室進行再教育 120 件、逕行

裁罰 2 件，銷單未送軍訓室進行再教育 6 件，50 件未至本隊銷單，違規地點為北寧停車場機車佔用汽車停車格。

洽公臨時停車場營收：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

	1~2 月	3~4 月	5~6 月	7~8 月	9~10 月
收入	263,675	284,530	506,735	497,895	382,710
支出	115,403	133,259	160,170	234,466	253,732
淨收益	148,272	151,271	346,565	263,429	128,978

截至 10 月 31 日止淨收益：1,038,515 元

* 支出部份除收費工讀金以外包含支援性支出(新生家長座談會、校慶、景觀停車場清潔)，及校園交通安全設置支出(校園道路標線劃設、工學院前方防汛道路出口反光鏡、北寧停車場立柱布條、濱海地下道油漆)等。

肆、校園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委員會工作報告

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部分：

一、實驗室廢棄物

- 1、實驗場所產生之空藥品容器(塑膠、金屬、玻璃等)等清運每年安排 2 次，分別於 4 月及 10 月辦理，本學期公告於 10 月 16 日(星期三)集中運棄，並由本組人員隨車檢查是否留有殘液，以免因殘液混合而產生化學反應造成起火、爆炸等危害。
- 2、校園實驗室廢液清理情形除透過行政院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管制資訊網進行每月申報作業，各實驗室產生之實驗廢液必須依照相容性分類盛裝貯存，所使用之廢液貯存桶必須向總務處環安組領取並貼有紀錄貼紙，以利後續清理；總務處環安組並委託專人於每月末之週四(若當日未完成回收將於次日繼續收取)到各實驗室收取(聯絡分機：1313)。

102 年度年度實驗室廢液回收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1/31	--	3/28	4/26	5/30	6/27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7/25	8/29	9/26	10/31	11/28	12/26

今年各月回收情形如下

廢液分類	月份											小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 C-0149 其他含有機氯污染物且超過溶出標準之混合廢棄物(有機含鹵)	3	4	2	5	3	0	12	4	1	2	36	
2. C-0301 廢液閃火點小於 60°C (有機非鹵)	21	10	25	6	12	3	27	4	3	7	118	
3. C-0119 其他含有毒重金屬且超過溶出標準之混合廢棄物	1	3	7	2	8	3	4	4	0	0	32	

4. D-1502 非有害廢鹼	0	0	0	0	2	0	0	0	0	1	3
5. D-1503 非有害廢酸	3	1	6	6	7	2	9	3	3	9	49
6. D-1799 廢油混合物	3	1	2	2	9	0	2	0	2	3	24
小計	31	19	42	21	41	8	54	15	9	22	262

二、輻射防護管理：

1、本校計有密封放射性物質 4 台 GC(為 Ni-63 射源，按月網路申報使用狀況)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 X 光機 4 台，均屬登記備查類。以提供操作人員劑量佩章做為安全監控管理。

2、海生所及環漁系單位使用醋酸鈾鹽為列管核子反應設施以外持有含鈾核子原料，每半年函送原能會運作料帳紀錄。102 年上半年度料帳如下

核子原料種類	核子原料廠牌	供應廠商名稱	原持有量 (g)	上期結餘量 (g)	本期使用量 (g)	本期結餘量 (g)	貯存地點	物管局許可文號
醋酸鈾鹽 UO ₂ (COOCH ₃) 2. 2H ₂ O	SPI- Chem	伯森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100	95.9	2.2	93.7	環漁系 208 室 海生所電子顯 微鏡中心	物三字第 0990003384 號

3、依「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操作人員管理辦法」第三條:基於**教學需要在合格人員指導下從事操作訓練者**，指中等學校、大專校院及學術研究機構之教員、研究人員及學生，於校內或機構內操作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射設備前，已接受合格人員規畫之操作序及輻射防護講習。但操作許可證之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時，仍應在合格人員之直接監督下為之。前項操作程序及輻射防護講習，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依教育主管機關核定課程實施之操作訓練外學術研究機構應將包括講習課程、指導人員及講習地點等講習計畫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講習時數不得少於三小時。**

本校業於 9 月 25 日(三)13:10~16:00 假行政大樓第二演廳進行新進及在職人員輻射防護教育訓練，由本校輻射防護員—賴意繡博士主講。

三、化學品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

1、甲類先驅化學工業原料本校使用計有醋酸酐、氨基甲酸、六氫吡啶、碘等 4 種，依規定每季彙整使用單位(食科系、養殖系、海生所、輪機系、環漁系)之運作紀錄，並於經濟部工業區網頁申報。

2、本校目前核可運作毒化物第 1~3 類有 41 種，第 4 類有 16 種。依教育部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1 年 12 月 20 日令-修正「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其修正自 **103 年實施申報頻率由年改為季申報**，學術機構之運作單位應將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紀錄表交由委員會彙整並審核後，由學術機構採網路傳輸方式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四月三十日、七月三十一日、十月三十一日前，向毒性化學物質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申報前三個月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

本校計有 9 系所 60 間實驗室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目前以教育部化學品管理系統線上進行管理及申報，申報講習及簡報檔已建置於網頁上，視狀況進行宣導說明會。

3、5月17日辦理本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說明會」，內容包括毒性化學物質洩漏處理、緊急應變、通報演練、法規解釋、臨場輔導應備及缺失案例說明、本校申購、運作及申報流程，並邀請北區應變隊宜蘭分隊隊長及副隊長針對毒性化學物質臨場輔導及無預警測試進行業務說明。

4、5月27日主管機關基隆市環境保護局與北區應變隊宜蘭分隊至本校進行「臨場輔導及無預警測試」，本次抽查5間實驗室及於食科系進行實地演練，缺失如下

- (1)運作場所門口需有中英文標示。
- (2)毒化物瓶身需有GHS標示。
- (3)運作記錄表請用環保法規制式格式。
- (4)MSDS應定期更新，應變設備更正部份，填表資料請加註。
- (5)開放空間之毒化物，請加鎖儲存。
- (6)場所需有緊急通報名冊。

已通知本校各運作單位，加強檢視各項運作是否符合法規要求，違反毒管法罰則自60,000元起跳。

另「無預警測試」實地演練結果，須加強通報注意事項，請將以下應通報重點，貼於電話機上，以免事故發生時，慌張而無法將重點表示清楚

校內通報—實驗場所負責人、系所辦公室、駐警隊(分機1132)

- (1)通報人單位及姓名。
- (2)通報事故發生時間。
- (3)事故發生地點。
- (4)事故狀況描述。(洩漏物、量)
- (5)傷亡狀況報告。
- (6)已實施或將實施之處置。
- (7)可能需要之協助。
- (8)其他。

四、生物安全管理

本校目前已依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管理相關辦法，由生科院申請”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資訊系統”自主管理生物安全相關事宜，本校「生物性實驗安全委員會」主要任務為審查有關需受管制之基因重組實驗及生物學相關之研究計畫案、審議使用感染性生物材料之實驗室生物安全等級等多項工作，目前本校僅一間P2實驗室(生命科學院陸生動物實驗中心感染性實驗室)。

五、教育訓練

102學年度第1學期舉辦實驗室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講習，參加對象:研究所新生、實驗室研究助理，各場次參加人數如下表：

上課時間	參加單位人員	講師	地點	課程時數與概述	參加人數
102年9月11日(三) 9:00~12:00	食科系、養殖系、海生所、環漁系、環資系、應地所、環態所、生技所、電機系	台北市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鄭進順	本校行政大樓第一演講廳	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3hr) (實驗室安全、緊急應變、個人防護具及案例)	266人

102年9月11日(三) 13:00~16:00	(研究所新生、實驗室研究助理)	科長		危害通識教育訓練(3hr) 通識及一般實務事項	235人
102年9月12日(四) 9:00~12:00	輪機系、系工系、河工系、材料所、光電所、商船系、機械系、通訊系、運輸系、資工系 (研究所新生、實驗室研究助理)	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 研究員 曹常成 博士	本校行政大樓第一演講廳	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3hr) (實驗室安全、緊急應變、個人防護具及案例)	237人
102年9月12日(四) 13:00~16:00				機械及電氣(含危害通識)教育訓練(3hr) 通識及一般實務事項	172人
102年9月25日(三) 13:10~16:00	食科系、養殖系、海生所、材料所、環漁系、環資系	本校輻射防護員—賴意繡博士	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	輻射防護教育訓練(3hr)	50人

研究所新生各系所參加人數如下

系所	研究所 新生人數 碩/博	102學年度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各場次參加人數(新生/舊生)				參加人 次數	參加人數
		9/11(三)上	9/11(三)下	9/12(四)上	9/12(四)下		
運輸	10/0			2/0	2/0	4	2
輪機	18/5			3/0	3/0	6	3
商船	13/0			2/0	1/0	3	2
食科	64/3	63/6	62/6			137	69
養殖	48/3	38/0	35/0			73	38
海生	15/2	12/11	10/10			43	23
生技	38/2	34/2	20/0			56	36
環漁	19/4	15/6	15/6			42	21
海洋	7/2	5/4	1/2			12	9
應地	7/1	4/4	4/4			16	8
環態	10/0	9/1	9/1			20	10
機械	48/1			37/10	37/10	94	47
系工	25/2			5/3	1/1	10	8
河工	49/5			45/18	36/9	108	62
材料	19/1			18/0	18/0	36	18
電機	73/7	45/3	45/2			95	49
通訊	31/0			9/0	1/0	10	9
光電	34/3			21/0	22/0	43	22
資工	50/2			34/30	22/9	95	66

系所	研究所 新生人數 碩/博	102 學年度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各場次參加人數(新生/舊生)				參加人 次數	參加人數
		9/11 (三)上	9/11 (三)下	9/12 (四)上	9/12 (四)下		
海資	7/0	4/0	3/0			7	4
職員		6	4	1	1		
總計		266	235	237	172	910	506

於講習後，隨即進行測驗，並留有作業，要求詳閱本校工作守則(簡要版)，簽名確認確實遵守，查詢各單位緊急應變通報電話，並畫出實驗室相關緊急應變設施等，包括

- (1)實驗室門-內開、外開
- (2)實驗室電氣箱位置
- (3)實驗室內滅火器及外面離實驗室最近之滅火器
- (4)實驗室個人防護具位置—手套、安全眼鏡、口罩、實驗衣.....
- (5)實驗室配置、藥品櫃、毒化物、氣體鋼瓶、物質安全資料表
- (6)實驗室緊急應變器具—吸液棉、防毒面具、急救箱...
- (6)離實驗室最近之緊急沖淋設備
- (7)離實驗室最近之緊急應變櫃
- (8)逃生路線

希望研究生在平時即能先了解緊急應變設施相關位置，以免發生狀況時，因緊張而錯失第一時間的搶救及應變。

伍、報告事項討論：

主席裁示：

- 一、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修正構想書，於報部前務必仔細審閱，避免不該之錯誤。
- 二、文書組於 60 週年校慶辦理之文史展及製作之老建築物紀念碑文，值得特別予以高度肯定。
- 三、人社院 1 樓部分空間夜間燈源過度使用情形目前已改善，各系所館舍亦應叮嚀所屬學生隨時注意關閉不必要之電源，駐警人員於巡邏時務請注意關閉無人使用之燈具並記錄陳閱。
- 四、校友捐贈財、物之使用管理非常重要，應避免捐贈者於捐贈後對學校產生任何不佳之觀感。
- 五、祥豐單身宿舍 1 樓及 5 樓已完成整修，為提高其使用效能並有助於本校國際化，請保管組研議若未違反母法，可修法開放予外籍短期研究人員借用。
- 六、海事海洋科技館預定地位處本校較易淹水區域，可考慮於符合法規之原則下，不設地下室。
- 七、電機二館地下室增設雨水排水溝事宜，請營繕組會同電資學院辦理。
- 八、溫水游泳池修繕請加速進行，以利學生上課所需。
- 九、廁所之清潔仍應再加強，尤其如一餐、人社院、各系所等使用頻率較高之館舍，更應時時留意其清潔狀況，使用單位亦須負起督導之責。
- 十、「之」字型木棧道目前正進行募款中，爾後將以捐贈者名義命名。
- 十一、本校週六、日緊急信件之收送服務，請駐警隊及文書組盡快啟動。
- 十二、北寧停車場監視鏡頭應補足，避免事故發生時無法調閱相關影像。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事務組

案由：為加強本校場館活化利用以充實校務基金，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場地外借收費標準表」，增列收費場地，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配合體育室「體育館開放時間、使用說明及收費辦法」增列體育館羽球教室、桌球教室、網球教室及韻律教室等 4 處場地。
- 二、擬將人社院 2 樓葉森然廳及生科館 108 群海廳、109 全興廳及 110 南璋廳等 4 處場地列入外借收費標準表中，供外界申請收費使用。
- 三、檢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場地外借收費標準表」修正案(詳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事務組

案由：擬於校區適當地點建置「中華電信、遠傳、台灣大哥大、威寶及亞太等電信業者共構基地臺」，以改善本校學生宿舍及部分館舍手機通訊不良之情形，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總務處時常接獲學生、學生家長、本校老師反應本校男一、二、女一及男三女二舍及延平技術大樓、工學院等館舍手機通訊不良。
- 二、經洽請廠商至本校現勘測試，廠商提出建議於生命科學院館頂樓梯間左翼及海空大樓頂樓左翼空地建置旨述基地臺(詳附件二)，可有效改善手機通訊不良之情形。
- 三、基地臺共構機櫃長寬約 3M*5M、天線約 6-9 支。
- 四、摘錄有關行動通信電磁波對人體健康影響報告供參考，完整報告於會議現場供查閱。
 - (一)台灣電信產業發展協會「行動通信電磁波停看聽」第 6 頁「行動通信電磁波的頻率介於電視、廣播電臺與微波爐之間，屬於無熱效應的非游離電磁波，不會對人體細胞產生破壞，也不會產生累積性的影響」。
 - (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淺談行動通信電磁波」第 2 頁「……無線電(108Hz)以下的低頻率電磁波，無熱能效應產生，不會使生物細胞產生溫度變化……」；第 5 頁「……基地臺若設於頂樓，其正下方的人，最不受電波的影響……」；第 6 頁「……另環保署 86 年起，亦針對全臺行動電話基地臺電磁場進行監測，已完成北部、中部、南部及東部行動電話基地臺，總計 447 站的電磁波功率密度，量測最大值為 0.04764mW/cm²，明顯低於該署公告之行動電話 1800MHz 頻段建議值 (0.9mW/cm²)……」。
 - (三)國民健康局 101 年度委託國立成功大學李中一教授「電磁波對人體健康影響研究」報告，摘要研究結果：130 位懷孕婦女中於懷孕期間使用手機的頻率與同年齡層的一般族群無異，且有高達 66%的孕婦也常利用手機上網；此外，孕婦也頻繁接觸常用的家電設備。然而，實際測量數據也顯示，此種接觸 ELF 與 RF 發生源的型態並未使得孕婦有較高的 ELF 與 RF 暴露強度。橫斷性的分析也發現實測的 RF 強度高低與孕婦自訴的健康狀態無顯著相關，顯示孕婦此等之環境 RF 暴露強度並不會對自訴的健康狀況產生影響……」。

決議：

- 一、原則同意設置基地臺，但該 2 處擬設置地點是否恰當再詳予評估。

二、設置合約應審慎訂定，如手機通訊不良情形仍未改善，則應予撤除。

提案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訂本校未具使用執照之既有校舍後續處理措施(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建築法第 5 條、內政部 99 年 3 月 3 日台內營字第 0990801045 號令訂「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未領有使用執照之既有學校校舍(包括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者)，應按建築法第 96 條及縣(市)政府主管建築機關所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申請核發使用執照。
- 二、大專校院既有校舍辦理補照情形目前已受教育部列管，須每季陳報執行情形。依教育部 102 年 11 月 1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20157500 號函及 102 年 1 月 28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20010369 號函規定，為維護校園安全，學校未領有使用執照之既有校舍應評估其補照成本及經濟效益後，採行拆除、作為歷史建築、辦理補照等措施。本校曾於 101 年 9 月 14 日召開「建築物補請使照」會議，依決議「海事乙棟 418、419 教室」及「專科部教室」已先行辦理補照，目前市府審核中。其餘未具使用執照之既有校舍，為符合法令規定及維護校園安全，有關後續處理措施提請審議，俾利逐年編列預算及執行。
- 三、教育部來函、101 年 9 月 14 日「建築物補請使照」會議紀錄、及後續處理措施草案請參閱附件三。

決議：本校「諮商輔導組」、「海事乙棟 418、419 教室」及「專科部教室」補請使照案尚於辦理中，本案先予緩議。

柒、散會：中午 12 時 29 分。

附件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場地外借收費標準表（單位：新臺幣元）

場地類別	管理單位	場租費	場地類別	管理單位	場租費
行政大樓第一演講室	總務處事務組	7,000 元	技術大樓B1階梯教室	海運暨管理學院	5,000 元
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室	總務處事務組	5,000 元	技術大樓7樓視聽室	運輸系	4,000 元
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總務處事務組	3,000 元	學生宿舍(含冷氣費)	學務處住輔組	345 元
行政大樓4樓會議室	總務處事務組	4,000 元	濱海田徑場	體育室	3,000 元
行政大樓展示廳	總務處事務組	4,200 元	濱海籃球場	體育室	2,000 元
行政大樓海洋廳 (使用空調)	總務處事務組	12,000 元	育樂館(使用空調)	體育室	12,000 元
(免用空調)		10,000 元	育樂館(免用空調)	體育室	8,000 元
<u>生科館108群海廳</u>	<u>養殖系</u>	<u>6,000</u>	網球場	體育室	1,500 元
<u>生科館109全興廳</u>	<u>養殖系</u>	<u>8,000</u>	排球場	體育室	1,500 元
<u>生科館110南璋廳</u>	<u>養殖系</u>	<u>6,000</u>	大游泳	體育室	9,000 元
<u>人社院2樓葉森然廳</u>	<u>人社院</u>	<u>8,000</u>	小游泳池	體育室	4,000 元
食科系館演講廳	食科系	5,000 元	<u>體育館羽球教室</u> <u>(使用空調)</u>	<u>體育室</u>	<u>9,000 元</u>
食科系食品示範工廠	食科系	5,000 元	<u>(免用空調)</u>		<u>5,000 元</u>
商船系105演講廳	商船系	5,000 元	<u>體育館桌球教室</u> <u>(使用空調)</u>	<u>體育室</u>	<u>8,000 元</u>
航管系館演講廳	航管系	5,000 元	<u>(免用空調)</u>		<u>4,000 元</u>
海空大樓視聽室	海法所	2,000 元	<u>體育館網球教室</u> <u>(使用空調)</u>	<u>體育室</u>	<u>10,000 元</u>
工學院B1演講廳	工學院	4,000 元	<u>(免用空調)</u>		<u>6,000 元</u>
工學院1樓演講廳	工學院	4,000 元	<u>體育館韻律教室</u> <u>(使用空調)</u>	<u>體育室</u>	<u>6,000 元</u>
小艇碼頭(以日計算)	商船學系	12,000 元	<u>(免用空調)</u>		<u>3,000 元</u>
普通教室(有冷氣)	教務處註課組	600 元	電腦教室	圖資處	4,000 元
普通教室(無冷氣)	教務處註課組	300 元	學生活動中心 社團教室B11~B12	學務處課指組	2,500 元
學生活動中心 社團教室B13~B15	學務處課指組	2,000 元			
學生活動中心 活動室B01	學務處課指組	4,000 元	學生活動中心 武術練習室B02	學務處課指組	2,000 元
學生活動中心 3樓多功能展演廳 使用空調	學務處課指組	10,000 元	學生活動中心 活動室B05	學務處課指組	4,000 元
免用空調		8,000 元			

說明：

81 年 7 月 16 日行政會議通過

81 年 7 月 22 日 (81) 海總字第 3919 號發布施行

85 年 12 月 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1 年 4 月 11 日行政會議通過

94 年 1 月 13 日行政會議通過

95年7月1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2月1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年3月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年3月22日海總事字第0960003056號公告發布
96年5月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年5月11日海總事字第0960005017號公告發布
96年9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年9月19日海總事字第0960010036號公告發布
97年10月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0月14日海總事字第0970011191號令發布
99年6月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6月15日海總事字第0990007254號令發布
99年10月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0月13日海總事字第0990012530號令發布

- 一、收費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場地及設施管理借用辦法。
- 二、前揭收費標準除場地維護費以每4小時為1計費單元，不足1單元部分以1單元計費，每日以3單元計外，學生宿舍之部份，均以每1日為1計費單元。
- 三、學生宿舍臨時住宿者，依住宿人員身分，分別就下列標準計費：
 1. 具本校學籍且暑期長期住宿之學生（需連續住滿一個月以上），每人每日收費61元（不含冷氣費）。
 2. 具本校學籍且屬短期或臨時住宿之學生，每人每日收費115元（不含冷氣費）。
 3. 校外學生（具學生資格），每人每日收費173元（不含冷氣費）。
 4. 校外人士，每人每日收費345元（含冷氣費）。
- 四、各場地借用經校長核准後，應由總務處會管理單位辦理。
- 五、申請人（單位）應於使用日3天前繳清各項費用（含保證金），方可進場使用。如擬取消借用，亦應於使用日3天前通知總務處，已繳之費用無息退還。
- 六、保證金新台幣2,000元。借用場地如有破壞、未清理復原等情事，經通知而仍未改善時，本校得動支本項保證金逕行改善。
- 七、借用場地如須提前進場佈置，應視提前時間之情形，依說明二方式收費。
- 八、長期租用或活動特殊者，得申請另以專案議價。
- 九、內政部登記有案之身心障礙團體、慈善團體及本校畢業校友個人事業或其相關事業等租借場地予以減半收費。
- 十、租借場地申請停車證，由管理單位依本校停車現況核給。
- 十一、以上費用須於使用前繳交本校出納組。



(海空大樓頂)共構基地臺可改善:

- (1)男二舍、男三女二舍收訊不良問題。
- (2)延平技術大樓低樓層及工學院收訊不良問題。

海空大樓頂俯瞰男二舍、男三女二舍



海空大樓頂俯瞰延平技術大樓



海空大樓頂俯瞰工學院大樓



大樓頂預定建置基地台地點(左翼)





(生命科學院館)共構基地臺可改善:男一舍及女一舍收訊不良問題

生命科學院館大樓頂俯瞰男一舍及女一舍



大樓頂預定建置基地台地點(左翼)



檔 號：0102/03050303/ / /
保存年限：15年

簽
於營繕組
民國102年11月6日

主旨：有關教育部來文表示民國60年建築法修正後之既有校舍辦理補照乙案，詳如說明，簽請 鈞閱。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02年11月1日臺教高(三)字第1020157500號函辦理。

二、依來文說明第2項，民國60年建築法修正後完成之既有校舍(不含學生宿舍)，須於106年底前完成相關補照程序。經查目前無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包含應經所館、海事甲棟西段(含 418、419)、諮商輔導組(海事乙棟318、319、320、420)、海事丙棟西段1,2樓(104~107、204~207)、原專科部教室(112~114、212~214、312~314)、食品科學系工程館、環態所館、原生科院辦公室、首長宿舍、綜合三館1至3樓。

擬辦：本組目前正依101年9月14日會議(紀錄影本詳附件)決議辦理基隆市政府列管本校尚未取得使用執照之建物(海事乙棟418、419教室及專科部教室)^(含諮商輔導組及海事420)。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營繕組 蒲姿榕 行政專員 102/11/07 10:27:42	營繕組 蔡仲景 組長 102/11/07 10:36:26	請承辦單位對本校無使用執照之建築物研擬後續處理情形。 校長室 曹惠卿 秘書 102/11/13 15:26:04

102/11/04



1020010260

總務處 莊麗珍
秘書
102/11/12 10:52:22

總務處 林泰源
副總務長
102/11/12 13:18:56

總務處 唐世杰
總務長
102/11/13 14:39:23

- 一、本校需辦理補照建物清冊如附件1。
- 二、調查各校建物補照結果如附件2。
- 三、各校因區位、地理環境、建物狀況、財務情形等因素而有所差異。

保管組 吳晴香
行政專員
102/11/11 09:30:42

保管組 姚瑾英
組長
102/11/11 16:42:57

如曹秘書擬

校長室 莊季高
主任秘書
102/11/13 16:41:47

請承辦單位針對上述擬辦建物以外之建築，研擬相關配套措施，以確保建物使用之合法性。

校長室 張清風
校長
102/11/14 08:44:57



裝

訂

線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李婉甄

電 話：(02)77366385

受文者：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三)字第102015750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各校於民國60年建築法修正後之既有校舍辦理補照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為維護校園安全，各校應積極辦理所屬既有校舍之補照相關程序。本案業經本部102年1月28日臺教高(三)字第1020010369號函示，各校未領有使用執照之既有校舍應評估其補照成本及經濟效益後，採行拆除、作為歷史建物、辦理補照等措施，另考量學生宿舍係以提供學生住宿使用，申辦使用執照應具優先性，爰請各校應於103年12月底前取得學生宿舍之使用執照。
- 二、惟於民國60年建築法修正後完成之既有校舍(不含學生宿舍)，請於106年底前完成相關補照程序。
- 三、請各校依建築法令規定辦理，並配合籌措所需經費，以確實掌握校舍補照之進度；倘無法如期於相關期限內取得使用執照，應研擬相關配套措施，以確保建物使用之合法性。

正本：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

102/11/04

第1頁，共2頁



簽 於 營繕組

主旨：檢陳 101 年 9 月 14 日「建築物補請使照」研商會議紀錄乙份，詳如
附件，簽請 鑒核。

說明：

裝

訂

專案
助理

會辦單位：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校長或授權代理人
<p>擬稿</p> <p>專案助理 許淑伶</p> <p>單位主管 蔡仲景</p> <p>林泰源 101.09.20</p>	<p>保存組：本組將另調查各校老舊建物情形，供營繕組參考</p> <p>專案助理 吳晴香</p> <p>保存組 蔡世宇 101.9.11</p>	<p>敬陳</p> <p>副校長(吳)</p> <p>吳</p> <p>9/14</p>	<p>3/11/10</p> <p>0926</p>

錄

林泰源
09/20

高季莊 謹
4/16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建築物補請使照」

會議紀錄

一、時間：101年9月14日（星期五）下午2時整

二、地點：行政大樓3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吳副校長俊仁

記錄：蒲姿榕

四、出席單位：（詳簽到簿）

五、營繕組報告：

1. 依教育部標準，本校應有建築物樓地板面積約為12萬平方公尺，實有面積約為21萬平方公尺，保管組所提無使用執照之建築物面積約為9,000平方公尺。
2. 目前無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包含應經所館（已使用58年）、海事甲棟西段（已使用55年）、諮商輔導組（海事乙棟318、319、320、420，已使用55年）、海事丙棟西段1、2樓（104-107、204-207已使用48年）、原專科部教室（112-114、212-214、312-314，已使用55年）、食品科學系工程館（已使用53年）、環態所館（已使用48年）、原生科院辦公室（已使用48年）、首長宿舍（已使用55年）、綜合三館1至3樓（已使用53年），為老舊建築物，若進行補照須進行結構安全鑑定，惟因建築耐震法規逐年嚴謹，實務而言，即須辦理結構耐震補強後方可申辦補照，所需補強費用初步評估約為1200萬元，另需約500萬元辦理委託建築師及繳納罰款。另因建物老舊，補強後仍需進行混凝土裂縫修補、漏水修繕。
3. 基隆市目前列管本校違建建物為海事大樓（專科部教室及海事乙棟418、419教室），海事乙棟正進行補照，專科部教室俟補強工程完成後即可申請。

六、決議：

1. 先行辦理基隆市政府列管本校尚未取得使用執照之建物（海事乙棟418、419教室及專科部教室）。
2. 請保管組調查其他學校老舊建物之汰換情形，以供校方參考。
3. 無使用執照之建物若行拆除後，應評估原地重建之可行性。

姿榕

七、散會（下午2時45分整）。

詢問各校建物補照情形如下~~

陽明大學保管組鄭靜君 專員 02-2826-7000 #2219
有1棟，拆除處理!

中央大學 營繕組夏耘晴小姐 03-422-7151#57323

補照或拆除需校內開會決議,並評估成本及使用年限。

屏科大郭雅雯 08-7703-202#6085

建物名稱	完成日期	使照情形	未來是否會申請補發使照或如何處置?
北投眷屬宿舍	61.08.22	無使照，但有權狀。	無依據可辦理使照。
餐廳旁小木屋	92.06.10	有使照，但無法辦理權狀。	基地使用分區為河川區，使照地號表無列出此地號，因此無法辦理建物權狀。
魚類養殖工廠	100.11.10	有使照，但無法辦理權狀。	部分基地使用分區為河川區，使照地號表無列出此地號，因此無法辦理建物權狀。
藻類養殖工廠	100.11.10	有使照，但無法辦理權狀。	部分基地使用分區為河川區，使照地號表無列出此地號，因此無法辦理建物權狀。
原為軍方兵舍2棟	84.06.01	無使照，無權狀。	此2棟建物為100年自國防部移入至本校財產，做為實驗動物研究中心用，由於軍方建物原本就免使照免辦權狀，但現在本校要使用，要水電邊線，就必須有使照，如何補辦仍在研究中。

台北科技大學 保管組邱莉華 專員 02-2771-2171#1343

60年以前的建物很多棟,拆除須考慮到成本及空間不足問題!

現由營繕組規劃106年是否可以補照完畢!

政治大學 陳源宗先生 02-2939-3091#62806

未具使照之建物皆為國安局撥入，為特種建物免使照權狀，已向台北市都發局請求協助，尚需研擬後續處理情形。

台灣大學 陳祖瑜02-3366-3430

校方針對無使照部分建築由營繕組逐棟檢討，需考量經費及補照後耐用年限等諸多因素。

成功大學 周昌宜小姐 06-2757-575#50589

陸續補照中

本校未具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後續處理措施（草案）

編號	未具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名稱	建築物完工日期	建築物規模 (地上層、 地下層)	總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	建議處理措施	預估經費(未含室內 裝修改善、消防設施 及污水下水道)	預計辦 理優先 順序	年度
1	校史博物館	43.5.2	地上 2 層 地下 0 層	498	已完成補強工程，惟因鄰近邊坡，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補請使照相當困難，建議日後拆除。	拆除費 200 萬元		
2	海事甲棟西段	46.6.9	地上 3 層 地下 0 層	1945.14	已完成補強工程，惟因鄰近邊坡，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補請使照相當困難，建議日後拆除。	拆除費 400 萬元		
3	諮商輔導組	46.9.2	地上 2 層 地下 0 層	395.76	已辦理補照市府審核中，惟需於室內裝修改善、消防設施及污水下水道完成後方能補請使照。	15 萬元	1	
4	食品科學系工程館	48.8.10	地上 3 層 地下 0 層	3072	已完成補強工程，因都市計畫將部分基地劃作道路用地，無法請照，建議拆除或俟都市計畫再檢討變更回學校用地後再行補照。	拆除費 300 萬元	5	
5	環態所館	53.7.16	地上 1 層 地下 0 層	206.8	無法補照，建議拆除，預計原址改建「海事海洋科技館」。	拆除費 100 萬元		
6	臺灣藻類資源 應用研發中心	53.7.16	地上 1 層 地下 0 層	112.84	需於結構補強、室內裝修改善、消防設施及污水下水道完成後方能補請使照。	200 萬元	4	
7	海事丙棟西段 1.2 樓	53.7.1	地上 2 層 地下 0 層	761.28	需於結構補強、室內裝修改善、消防設施及污水下水道完成後方能補請使照。	100 萬元	3	
8	首長宿舍	46.8.10	地上 2 層 地下 0 層	239.8	另因鄰近邊坡，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補請使照相當困難，建議日後拆除。	拆除費 50 萬元		
9	專科部教室	56 年	地上 3 層 地下 0 層	930.18	已辦理補照市府審核中，惟需於消防設施及污水下水道完成後方能補請使照。	20 萬元	2	
10	海事乙棟 418.419 教室	54 年	地上 2 層 地下 0 層	194	已辦理補照市府審核中，惟需於消防設施及污水下水道完成後方能補請使照。	20 萬元	2	
11	綜合三館（1-3 樓）	48.8.14	地上 4 層 地下 0 層	819.57	需補強，另因鄰近邊坡，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補請使照相當困難，建議日後拆除。	拆除費 300 萬元		

室內裝修改善、消防設施及污水下水道等項目約計 3,000 萬元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總務處規劃和執行重要事項

2013-11-21報告

■ 報告人：總務長唐世杰

102/11/21



總務處
安全、舒適、永續

尊重既有設計
規劃與招標
建立安全校園
(防洪與排水)
創新性建設
(價值、市場、效率)

規劃-2

執行-1

管理-1??

價值：教務與研發的提昇



1. 電資大樓建案：
2. 工學院紅綠燈、斑馬線和新開大門
3. (國際海洋研究中心)



4. 環境清潔管理：

協助在地公司專業能力
加強管理(本處)督導(使用單位)機制

5. 環境教育

6. 消防和實驗室工安





7. 餐廳品味提昇

一餐：1F自助餐、早餐、飲料 2F:環境改善（5家）3F:
（用餐人潮不足）

二餐：自助餐、4家

工學院餐廳

風鈴巷

便利商店

（貴族世家）

8. 提昇交通便利性

9. 校史永久展示佈展(管理單位??)



政務事項：

1. 校友會館BOT
2. 海事海洋科技大樓（經費）
3. 小艇碼頭全區域租賃和開發
4. 樂中廬租賃為學生宿舍
5. 中油用地租賃

敬請討論